

公司代码：688215

公司简称：瑞晟智能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57,044.9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44,885.8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3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瑞晟智能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瑞思自动化	指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圣睿	指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瑞晟	指	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峰	指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泽高科	指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世智能	指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晟有限	指	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宁波裕德	指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圣瑞思机械	指	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	指	人民币元
智能悬挂生产系统	指	是一种自动生产流水线，在全过程数据采集状态下，以悬挂方式将加工物料传送到具体工位（对于服装、家纺等缝制行业来说即是各工序的上片、缝制、质检等工位）以及将该工位产出传送到下一目的地的自动化系统（行业内也称吊挂线、吊挂系统）
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指	以悬挂方式将货物（比如成衣、载货袋等）进行储存并且根据需要进行自动出入库、分拣、配对的自动化系统
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指	主要包括智能立体仓库系统以及各类智能平面物流系统
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	指	单个合同中包含悬挂生产系统、各类仓储分拣系统，及各类配套软件等，通过合同的实施，可以实现客户工厂生产、仓储的整合贯通，形成智能工厂
智能平面物流系统	指	以自动分拣机、AGV 为代表在地面进行物料搬运以及分拣的自动化系统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	指	是一种自动化的通风排烟窗系统，通过烟雾、气流等传感装置与控制中心连接，当火灾来临时或需要通风时能够自动或人工完成窗体的闭合，以达到建筑物内部的消防排烟和自然通风作用。
智能立体仓库系统	指	将物料在立体仓库货架上进行储存并根据需要进行自动出入库自动化系统
RFID	指	全称为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
MES 系统	指	全称为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生产执行系统。主要是面向制造业制造过程的管理软件系统，可以实现计划排产、生产调度、生产中物料管理、仓储管理、其他各类生产数据采集以及管理分析等各项生产管理功能
WMS 系统	指	全称为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仓库管理软件系统。该类软件系统通过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物料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自动化管理

自动分拣机	指	将传送线上货物自动分拣到各自货位的自动化系统
AGV	指	全称为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即自动导引运输车, 能自动沿规划路径形式, 达到在工厂中自动搬运物料的目的地
工作站	指	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中, 载具挂载物料传递到一个缝制工位 (或者上片工位、质检工位) 所涉及的装置总称, 大致包括: 支轨、主轨与支轨切换装置、各类传感控制装置、载具提升装置等, 实现将物料准确传递到该工位加工并重新进入主轨道的过程
线内	指	自动传送线内, 在自动生产线、输送线内通过无线射频方式对于运行中的物料载具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 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 (电子标签或射频卡) 进行读写, 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线外	指	自动传送线外, 比如未采用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的传统缝制车间, 在线外情况下, 可以通过手持信息采集装置配合相关信息管理软件实现制造工厂一定的数字化管理功能, 形成线外信息管理系统
载具	指	用于承载物料在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或者其他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中运动的器具, 比如衣架形式的载具、布袋形式的载具等
推杆	指	推动载具在轨道上运动各类机构
拖钩	指	拖动载具在轨道上运动各类机构
挡点	指	在轨道上挡住载具运动的各类机构
裁片、衣片	指	布料裁剪后, 呈片状的待缝制部件
上片	指	将裁片挂载在载具上的动作
OPC	指	OLE for Process Control, 基于微软的 OLE(Active X)、COM (部件对象模型) 和 DCOM (分布式部件对象模型) 技术。OPC 包括一整套接口、属性和方法的标准集, 用于过程控制和制造业自动化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通常指符合该管理思想的软件实现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 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智能工厂装备	指	为建设智能工厂提供的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及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空中悬挂 OHT、家纺服装线头清理机等用于建设智能工厂的各类产品。
空中悬挂 OHT	指	能够在空中轨道上行驶, 并能够通过皮带传动起重机构 “直接” 进入保管设备或工艺设备的装卸口, 应用于工序区内部运输, 也应用于工序区间或工厂间运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晟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RISU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SI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峰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9幢17、18、19、20号016幢7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高新区晶源路6号4-18室变更至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9幢17、18、19、20号016幢701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http://www.sunrise.com.cn
电子信箱	lvmeng@sunris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蒙	俞凯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
电话	0574-88983667	0574-88983667
传真	0574-88868969	0574-88868969
电子信箱	lvmeng@sunrise.com.cn	yukai@sunris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晟智能	68821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弄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依君、章玉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陶欣、邵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9,818,307.24	133,397,697.67	49.79	246,898,1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7,044.98	15,958,387.69	-16.93	44,702,46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4,875.40	1,776,550.71	169.34	40,012,40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251.34	6,444,364.17	-184.12	18,420,203.8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806,208.25	430,555,163.27	1.68	123,257,215.86
总资产	599,154,225.74	524,389,178.15	14.26	198,401,525.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31.2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31.25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7.05	减少 4.00 个百分点	4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78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39.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4	13.13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8.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报告期同比增长 49.79%，主要系两方面影响所致：A、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产品销售使公司收入增长；B、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国内智能制造产品销售订单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69.3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积极开拓新客户，强化内部管理，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184.12%：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及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1.25%，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所下降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同比上年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298,686.76	57,297,328.88	28,997,961.04	87,224,3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192.99	9,918,771.56	-4,531,488.02	5,010,5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6,860.37	6,194,208.66	-7,679,739.06	3,673,5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80.93	4,843,643.25	-31,013,239.22	18,662,263.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746.67	七、73	35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6,197.23	七、67	18,581,611.67	11,301,01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082.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七、75	-368,155.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七、75	-1,3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02.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29.38	七、74 及七、75	43,773.58	13,04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1,88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7,625.00		2,721,944.30	1,713,71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19.94		3,802.10	-22.99
合计	8,472,169.58		14,181,836.98	4,690,061.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软件产品 增值税即 征即退	1,263,765.7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现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均有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预计该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20,000.00	1,629,000.00	609,000.00	0.00
合计	1,020,000.00	1,629,000.00	609,000.00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虽有反复，但总体控制情况较好，经济持续复苏，下游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公司在不断完善智能工厂产品链的战略下继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公司在2021年7月份新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发展厂房中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实现更加安全、绿色制造。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得到快速回升，公司全年签单量31,643万元，同比增长99%（其中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25,470万元，同比增长54.92%，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业务合同金额6,173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81.83万元，同比增长49.79%，收入较上年保持快速回升态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69.34%，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40.26%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6.93%。

1、积极加强市场拓展

2021年度由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客户需求稳步回升，公司加强了销售市场的拓展力度，整个业务拓展保持快速回升的态势。境内方面，由于用工成本不断增加和智能化改造已经成为企业扩充产能提升效率的最有效方式，客户需求保持积极态势，在服务好海澜之家、申洲国际、高州佳都、梦洁家纺、顾家家居、延锋汽车模具、三六一度、罗莱等老客户的同时公司新拓展了特步、波司登、利郎（中国）等一批重点客户，境内客户的签单量为2.414亿元，2021年境内市场销售得到有效恢复。境外方面，2021年度东南亚越南、柬埔寨，南亚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区域国家疫情反复，海外销售及实施渠道依然不甚畅通，全年公司海外签单

1,330 万元,海外市场订单尚处于复苏的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在手订单为 1.57 亿元,同比 2020 年末公司在手未执行完毕合同金额约 6,800 万元增长了 130.88%。

2、坚持完善智能工厂产品链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智能工厂装备上进行创新研发,不断完善智能工厂产品链条。2021 年公司共立项研发项目 27 项,包括“智能悬挂 S200 高速运输系统结构研发”、“智能吊挂 C50 快速出衣系统结构研发”、“基于 G3 主板的吊挂通讯服务平台研发”等。公司在整体软件及数据化系统上进行了数据模拟、数据监控、通信、数字孪生等方面的技术创新,让系统往更加智慧化方向发展。在重要应用环节上研发了空中悬挂 OHT、新型输送分拣、服装折叠等产品,丰富使用过程。在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上进行了节能防水排烟窗、加厚玻璃幕墙排烟窗的技术创新,提升智能工厂中的生产安全性和舒适性。公司产品链由智能物流装备延伸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产品链进一步扩充与丰富,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做到更加安全制造、绿色制造。

2021 年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2021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专利 4 项,商标 4 项。

3、加强内部管理,发展和培养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产品发展进入完全自主探索创新阶段,实施的智能工厂项目越来越复杂,公司在产品创新、方案规划、生产、采购、实施等环节需要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和更加优秀的人才。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业务预期及业务量发生积极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人才的布局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设。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增加了 9.68%,研发人员有所增加,公司员工总数增加了 38.24%。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资产,进一步丰富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的考核激励体系,着重打造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执行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专注于工业生产中的智能物料传送、仓储、分拣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服装、家纺缝制行业,公司可以为其提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细分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之一。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应用到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中。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可以为缝制企业提供从原料出入库、缝制加工、熨烫后整、到成品出入库等全生产过程中的仓储分拣、物料传送、数据采集及分析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链由智能物流装备延伸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产品链进一步扩充与丰富,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做到安全制造、绿色制造。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智能工厂装备主要包括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包括立体仓库系统、交叉分拣及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以及各类输送系统）、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如线外系统、MES、WMS 等）等子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了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空中悬挂 OHT、家纺服装线头清理机等新产品。

（1）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是缝制企业智能工厂物流系统核心组成部分，该系统主要安装在缝制企业的缝制车间，采用电脑化管理，融合企业级数据库、管理软件、电子技术、RFID 射频技术、工业自控技术、机械传动技术等于一体，是一套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缝制生产流水线设备系统。针对不同的下游服装、家纺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开发了多种类型的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主要包括 S50 型、S70 型、S80 型、S100 型、S200 等。

（2）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针对团服套装定制、私人服饰定制以及电商的存储、筛选、分拣、配对等工作需求。该系统能同时分拣运输多类服装，多类款式、颜色、尺码等，实现对于物品信息的自动识别并根据企业制定的存储分拣规则高速自动配对分拣。应用于分散式下单模式场景，满足小批量、多批次的快速翻单需求，对接精准发单。可以节省大量仓储分拣人力资源，并提高分拣准确率及分拣速度。该系统另一特点是采用立体高效能的自动悬挂式存储模式和自动无人化的悬挂式分拣系统，对现有的作业空间环境进行最优规划，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高度空间，实现空间的高效利用。以最小的面积实现足量的存储，优化传送距离实现了高效的运输。缓存，输入，输出各自独立运行互不干涉。

（3）智能非悬挂式仓储物流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物流系统主要由智能仓储系统（立体仓库系统）、柔性输送系统（自动化输送与搬运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交叉分拣、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组成。

（4）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公司对于所出售的生产系统及仓储系统设备均配备有相关控制及信息管理软件，公司也单独出售线外系统（主要构成为信息采集装置（如扫码枪）、信息展示装置（如平板电脑等）及相关管理软件）。公司主要针对纺织服装类企业开发了针对性、综合化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也就是 MES 系统。MES 软件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软件，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基于对下游缝制行业的深入了解，开发的 MES 软件可以与客户智能悬挂生产系统、仓储分拣系统、ERP 等系统实现数据双向对接，为缝制企业提供包括智能订单管理、智能计划排程、智能工时管理、智能物料管控、智能裁剪管理、智能裁片管理、智能生产管理、智能人员管控、智能生产看板、智能品质管控、智能数据监控等管理功能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5）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为基于公司过往提供的各子系统的的能力，在单个项目合同中，将悬挂生产子系统、各类仓储分拣子系统、及各类配套软件等融合贯通，协调运作，将物料输送、仓储、分拣、数据采集及分析在仓库及生产车间之间打通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综合性的智能物流系统。通过合同的实施，可以实现客户工厂生产、仓储的物流及数据整合贯通，形成智能工厂。

（6）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由窗扇、窗樘和分别安装在窗扇、窗樘上的自动开启装置组成，自动开启装置由开启器、报警器和电动或气动控制器件等构成，系统包含机械构件、控制系统、传感装置、软件系统等，能在火灾发生触发系统后的数秒内自动开启，及时排放烟雾，也可在需要进行通风时开启设备通过空气对流的方式实现自然通风。

随着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市场在推进智能制造同时也逐渐关注安全制造，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市场资源优势，将智能物流装备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进行无缝链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秀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结构是模块化的：（1）就智能悬挂类系统来说，生产系统同型号单个工位的设备是相同的，所以配置的电器、机械等结构是相同的，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的轨道结构、分拣口结构等是类同的，所以，产品硬件部分定制化的成分很大部分在于根据客户工厂的具体情况设计的工作站、分拣口数量及系统摆放及轨道等走线布局；（2）就非悬挂系统来说，比如立体库主要由货架和堆垛机组成，视客户需求定制货架尺寸，选择堆垛机型号；再比如公司的直线分拣机的分拣台车是一样的，分拣系统视客户对于分拣设备规模的需求，设置数量不同的分拣台车等；（3）就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来说，生产同类型的整窗所包含的电器、机械等结构是相同的。（4）公司设备的配套软件，需要在设备安装现场安装，并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比如工作站数量、分拣口数量等等）进行参数的设置。根据上述产品特性，公司生产过程如下：

（1）自加工：悬挂生产系统、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中，客户对于产品定制化的硬件部分主要是由产品金属框架及轨道壳体尺寸定制加工来实现，具体的加工就是对于定制型材的切割、钻孔等简单机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但是各客户所需尺寸规格差异较大，需要密切配合，这部分由公司加工完成；（2）直接对外采购：除上述部分由公司加工外，其他非标准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图纸、参数等要求提供，标准件由公司选型采购；（3）委托加工：由公司提供全部或者部分材料，加工商根据公司设计要求加工后提供给本公司；（4）部件组装及固件写入：供应商提供的注塑件、电器组件、五金件、气动元件等零部件抵达公司后，公司组装成小型部件；对于控制模块，公司向其中写入固件（驱动及控制程序）；（5）项目现场硬件安装：已经装配的小型部件及其他零部件装箱发运客户现场组装，少数大型外购件，比如立体仓库使用的货架、堆垛机等，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现场，在现场安装；（6）软件安装：设备硬件安装完毕后，公司需要在设备主控电脑中安装业务管理程序及控制程序，并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参数设置，与各控制模块通过现场网络链接完备，并于客户的数据库系统对接完备。公司相关程序均由研发部门开发完善，且其以软件的形式存在，无实物生产过程。执行完上述程序，公司的设备即生产完毕。

2、采购模式

(1) 各品类零部件采购模式。对于公司自加工型材，由型材企业根据公司要求加工后提供给公司。注塑件，均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供货。电器组件及设备、五金件、气动元件等除标准件外，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后供货。部分工控单片机等电子部件及少量其他部件，由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由委外厂商按照公司给定的技术要求完成相关加工作业。对于公司常用零配件、原材料，公司会有部分备货。

(2) 供应商管理。公司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整理添加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信息库，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供应商考核，对于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交货期、服务等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进行供应商的动态调整。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需求制定采购清单；采购人员对供应商信息库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配件，验收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关系。公司在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广东、福建、东北、西部、中部等省份或区域建立了区域销售网络，及时了解当地的客户需求信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流程，从合同洽谈到项目完成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首先与客户进行接洽并了解客户需求，再派专人考察客户现场场地，之后提出设计方案，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方案、报价、草拟合同，经公司对合同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项目需要，向仓库申请备货，仓库发货时安排人员跟进项目的安装、培训及验收工作；后期继续跟进收款对账事宜。

4、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及各渠道信息对于研发需求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后由各研发部门将初步评估下发具体研发小组进行产品研发调研；研发小组调研后向研发总监提交相关调研报告，主要包括：研发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度；产品研发可行性；市场需求情况；新产品研发成本和预期的效益；批量生产条件；公司人财物现有资源能否满足项目需求；知识产权风险情况等。研发中心就调研报告组织本部门、市场部门及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是否启动该项目计划，如讨论通过将启动填报《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相关研发部门填写完成《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后依次递交部门主管、研发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发中心总监统一分派研发项目编号，该研发项目正式启动。项目立项后根据《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进行初步方案设计、产品中期评审、产品设计完成评审、产品试制与测试、项目验收、检测、认证及科技成果发表及项目移交，最终研发中心项目组需将项目有关的物料清单、产品生产流程、制造工艺、工装、测试点等有关文档移交到项目中心及制造中心相关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上进行了一系列的产品创新以及发展了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在产品构成、采购生产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均属于公司智能工厂产品

体系，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1) 智能制造领域发展状况。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导致劳动力优势减弱，人口红利出现拐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就业人口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 0.07%。在制造业劳动力比较优势减弱的情形下，智能化转型从供给侧提升企业生产要素中的科技要素，提升劳动生产率，成为我国制造业的重要转型方向。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劳动力、产业转型、政策和技术四大因素正在助推中国制造业工厂智能化改造。但中国智能制造总体水平偏低，处于电气自动化+数字化发展阶段，但细分行业差别大，多重原因影响工业化进程。

(2) 服装生产等缝制行业的智能化现状。目前，在缝制类工厂生产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中，多数企业从应用智能化悬挂生产系统开始做起，将生产车间的生产数字化、智能化。行业头部企业开始将整个工厂的物流体系，包括从面料到生产到成品库的系列物流输送环节打通，避免信息孤岛，形成智能化工厂。纺织服装业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传统生产模式导致青壮年劳动力流入减少，生产复杂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导致对智能制造形成较大需求。

2、基本特点。缝制行业智能制造车间，将传统的捆包流生产流程升级为单件流生产流程，可以实现“数据化、部件化、智能化”生产。即生产全过程数据通过 RFID 采集的方式实现数字化；将产品制造过程分成若干部件，通过智能悬挂生产系统实现多款、多码、多色、多部件分别加工拼接；通过生产过程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自动、精确的对繁杂的工序进行管控，完成管理和制造的对接。除上述数字化车间功能外，加上具备智能自动存储及分拣的面料库、成品库，以及各环节之间的输送线或者 AGV 等自动输送系统，可以构成整个智能工厂的整体框架结构。目前，虽然行业智能制造取得一些成效，系统中使用的传感器、专用控制器件、控制软件等很多国内均可制造生产，但是高端领域的一些核心部件，比如高端的 PLC 从稳定性考虑还是会大量采用国外品牌产品。

从近期来看，随着工业软件的普及和升级，感知元件、新传输技术以及智能设备的使用，构建缝制类行业智能工厂的基础元素已经基本构建，缝制行业较大规模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将逐步从数字化车间升级到智能化工厂整厂改造。从中长期看，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更多运用，使得大量工业数据会不断连接、运算、迭代，最终形成能够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的高度协同制造模式。

3、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机械、电子电器、控制、计算机与网络、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技术人才，以及能够根据行业特点进行整体系统规划的人才。以应用于服装业的智能物流产品为例，其设备的生产不但需要机械设计、信息技术等科技型人才，还需要深度熟悉服装厂缝制具体工艺的经验型人才，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能整体把握服装厂从面料存储、发料、剪裁、缝制、整烫、包装到仓储、批发、配货等整体生产流水操作的系统规划型人才，各种类型人才的密切无缝配合是生产智能物流系统产品的关键因素。

智能物流装备及配套系统具有定制化特点，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总体规划、系统集成、产品研发以及现场实施能力，对各类物流软、硬件具有较深的研究，并熟悉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本身的生产工艺和运营管理的特点，才能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定制化服务。因此，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及配套系统为非标准产品，例如为一个服装生产企业提供物流整体智能化升级服务，既要为其生产流程提供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用于加工，又要在后道处理过程中将智能生产系统进行延伸提供自动输送及智能分拣设备，还要为仓库提供智能仓储、分拣、装箱系统，并且，需要通过软件将各子系统打通链接为一个整体。不同项目之间即有联系又一定的差异，对于供应商的集成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由于系统投资额一般较大且较为复杂，不同客户采购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往往通过多方位考虑后才进行采购。技术水平、行业经验、市场信誉等是客户选择物流系统供应商的重要判断因素。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少有的可以自行研发生产从面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以使缝制企业具备生产全过程智能工业物联系统的竞争者，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能工厂产品链进行了不断创新，发展了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空中悬挂 OHT、家纺服装线头清理机等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升级公司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已与大杨创世、阿迪达斯、安踏、海澜之家、HM、迪尚集团、如意、优衣库、乔治白、梦百合家居、以纯、迪卡侬、江苏阳光、罗莱家纺、耐克、九牧王、富安娜家纺、梦洁家纺、申洲国际、特步、波司登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家纺品牌商自身工厂或者其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国内一众品牌服装、家纺、家居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是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的开拓者。公司已成为行业品牌突出，有较强技术实力，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场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输出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劳动力成本逐渐增加及新冠疫情冲击让更多的企业开始寻求如何依靠设备来增加效率，特别是 5G 工业互联网逐渐开始应用，传统的局部单机设备改造，工业生产信息孤岛问题将成为制约企业效率提升的障碍，工业软件的普及和升级，感知元件、新传输技术以及智能设备的使用，缝制类行业智能工厂的基础元素已经基本构建，缝制行业较大规模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将逐步从数字化车间升级到智能化工厂整厂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整厂数据互联的基础上，正在数字

孪生上进行创新与探索，将采集的大量数据进行模拟运算，推动流程再造，推动设备逐渐物联。

在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未来制造工厂将大量采用 AI+ IoT 相结合的技术，使得大量工业数据会不断连接、运算、迭代，最终形成能够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的高度协同制造模式，AIoT 制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包含自动控制及算法技术领域、机械机构技术领域、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技术领域、信息管理软件技术领域。

(1) 自动控制及算法技术领域。在该技术领域的技术对于公司产品稳定运行、优化客户体验、丰富产品功能方面起到最为核心的作用，其中较为关键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产品领域
载具（衣架）轨道自动传送及进出加工站控制技术	概述：系统基础控制算法，为系统叠加更多功能提供基础。要点：具备可靠的载具定位、进出站控制、工序负荷平衡、次品精确返工、多任务模式、系统容错等功能；多读卡器算法，结合容错算法，提升传送准确性、稳定性。	悬挂生产系统
悬挂式生产线协同工作控制技术	概述：多生产线协同生产的控制算法。要点：各独立生产线可连通协同工作	1、悬挂生产系统 2、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衣架多路径自动寻优算法	概述：多生产线协同生产下载具传送多路径择优选择算法。要点：支持多生产线有效协同	悬挂生产系统
按服装部件生产方法	概述：服装按部件生产工艺算法。要点：配合特殊工作站实现工序拆、并	悬挂生产系统
分色排序算法	概述：载具按缝制线进行择优传送算法。要点：小批量、多订单下减少更换缝制线	悬挂生产系统
分布式控制技术	概述：主电脑与控制模块分布式控制算法。要点：杜绝集中控制较多站点导致的数据浪涌现象和由此产生的数据丢失现象。	悬挂生产系统
工作站自动历遍算法	概述：工作站软硬件地址自动映射算法。要点：系统安装时提升效率、降低人工	悬挂生产系统
多次异位动态算法	概述：一种载具传送自纠错算法。要点：确保载具进出站及传送路径正确	悬挂生产系统
简化 PoW(工作证明机制) 容错算法	概述：一种信息采集意外错误纠错算法。要点：对载具 RFID 信息未被采集实现快速纠错	1、悬挂生产系统 2、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悬挂式仓储分拣的算法	概述：系统基础算法。具备入出库规划、存储库位灵活设置等功能。要点：可通过三级分拣实现套装配对排序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绝对零位算法	概述：系统中的载具定位算法。要点：根据光电反射信号准确计算定位每个载具位置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分拣线自动落料技术	概述：分拣机自动上料算法。要点：自动三级调速使物料准确落入分拣台车中心	直线垂直式交叉带分拣机
立体仓库管理及调度方法	概述：立体仓库自动控制基础算法，实现货位管理、入出库控制等功能。要点：针对服装企业特点开发	立体仓库系统
站点与库位动态规划算法	概述：系统根据设置条件以及运转情况自动规划库区点位。要点：确保多任务情况下托盘按	立体仓库系统

	需到达指定点位，且入库时有序存放，加快取放货速度	
OHT 小车调度算法	概述：一种线外加工使用 OHT 小车输送调度的算法。要点：载具到达指定位置系统下发取放货任务，受小车数量限制同一时间只能执行 1 个任务，系统规划路径最优的连续执行指令。	空中悬挂 OHT
多级桥接优选算法	概述：选择最合适的路径前往指定目的地站。要点：在有多条通路到达目的时，按设置规则选取最优桥接，把多个设备进行协同管理。	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

(2) 机械机构技术领域。为实现公司产品传送物料的各项功能，针对不同的系统需求，公司产品需要应用机械机构的技术，以完成传送以及自动控制的执行等功能。在该技术领域较为关键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产品领域
载具技术		
带指夹的载具技术	概述：用于载具夹持物料的部位。要点：对不同厚度的物料均实现有效夹持	悬挂生产系统
输送线衣架载具	概述：承载用户普通衣架的载具。要点：分拣完毕与衣架自动分离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夹板载具	概述：用于粘衬后裁片的夹持要点：对于不同厚度材质的粘衬裁片进行有效夹持	悬挂生产系统
辅料袋载具	概述：用于辅料的装载。要点：对于不同类型的辅料进行有效稳定装载	悬挂生产系统
轨道及驱动装置技术		
皮带式链传动装置技术	概述：加设驱动齿的皮带传动装置。要点：机构简化，实现载具出站全程可控	悬挂生产系统
柔性齿条传动及输送线结构技术	概述：嵌入轨道的柔性齿条等部件。要点：轻质、耐磨、无需润滑、低噪音，并可实现轨道三维立体布局	1、悬挂生产系统 2、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载具拖钩式驱动技术	概述：用以拖动载具的拖钩。要点：根据需要进行载具的驱动、分离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输送线衣架放行技术	概述：位于变轨口的载具自动放行机构。要点：载具高可靠分流，实现高速分拣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轮式垂直提升机	概述：用于对物料的垂直提升功能。要点：实现精准提升对接轨道，提升整体布局利用率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链式全包结构	概述：对提升链进行全方位防护。要点：提升链条的安全性和对载具的稳定输送	悬挂生产系统
进出站装置技术		
进站技术-主轨切换式	概述：一种载具从主轨到支轨的变轨机构。要点：可实现 2 次/秒高频变轨	1、悬挂生产系统 2、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出站技术-载具旋转出站机构	概述：小件载具从支轨到主轨的变轨机构。要点：小件物料无动力出站且与主轨载具避免干涉	悬挂生产系统
出站技术-齿轮分离变	概述：大件载具从支轨到主轨的变轨机构。	悬挂生产系统

速驱动技术	要点：载具借助主轨动力全受控出站	
智能服装生产系统的内循环站技术	概述：一种特殊的闭环支轨机构。要点：用以实现各种筛选、配对算法	悬挂生产系统
满站控制技术	概述：一种平行四边形连杆机构。要点：可靠、低成本实现加工对象进站前进行满站检测（控制进站载具数量）	悬挂生产系统

(3) 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技术领域，在该技术领域较为关键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产品领域
基于 CANopen 总线的控制模块	概述：基于 CANopen 总线协议的控制模块。要点：实现分布式控制	悬挂生产系统
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控制模块	概述：基于 Ethercat 总线协议的控制模块。要点：实现大容量传输	悬挂生产系统
基于 CANopen/Ethercat 总线自定义数据协议	概述：在标准协议上制定的自有协议。要点：合理数据分包，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及网络承载力	悬挂生产系统
槽式光电开关技术	概述：特殊设计的光电传感器。要点：保证信号采集的准确性	悬挂生产系统
故障动态自检技术	概述：固化在控制模块中的自检检测程序。要点：运行时自检，及时修复及报错	各产品的工控系统
远程升级技术	概述：控制模块远程自动升级程序。要点：远程加密传输，工作站同时自动升级，无需用户操作	各产品的工控系统
基于工作站控制板的可视化调试及检测技术	概述：一套仿真软件。要点：模拟公司悬挂生产系统，用于控制模块及其固件的持续研发	各产品的工控系统
综合数据终端接入技术	概述：集成多种数据采集方式的平板电脑。要点：采集方式集成度高，故障率低	各类系统的信息采集
分拣线条码识别技术	概述：平面分拣线上的条码识别装置。要点：特殊光源结合算法消除衣物塑料包装反光影响，识别其中的条码	各类包装衣物平面分拣系统
JWT 安全授权技术	概述：各系统服务的权限验证。要点：识别网络中有效的请求，避免常规攻击	各产品的工控系统

(4) 信息管理软件技术领域

在信息管理软件技术领域，一方面公司随系统设备提供控制及管理软件系统，实现系统控制、信息处理、生产管理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另行提供 MES 软件等更为综合的管理软件系统。

在该技术领域较为关键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产品领域
自动排程技术	概述：生产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要点：提供自动生产计划排程功能	管理软件
订单全生产周期追踪管理技术	概述：生产管理软件中的功能模块。要点：对订单生产全流程追踪、分析	管理软件
图形展示页面自定义工具	概述：集成在生产管理软件中的功能。要点：具备行业特点的数据图形化展示方法库，可由用户随时自定义选择	管理软件
生产管理系统与 ERP 系统接口功能及二次开发能力	概述：集成在各管理软件中的功能。要点：封装的接口库，客户二次开发可根据自身软件品牌自由选择接口	管理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立项研发项目 27 项，包括“智能悬挂 S200 高速运输系统结构研发”、“智能吊挂 C50 快速出衣系统结构研发”、“基于 G3 主板的吊挂通讯服务平台研发”等。2021 年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2021 年公司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专利 4 项，商标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8	8	102	14
实用新型专利	31	52	296	280
外观设计专利	0	4	89	89
软件著作权	1	0	23	22
其他	0	4	24	19
合计	60	68	534	42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453,167.84	17,509,989.38	11.1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9,453,167.84	17,509,989.38	11.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74	13.13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人工投入有所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	本期投	累计投	进展	拟达到目标	技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名称	投资规模	入金额	入金额	或阶段性成果		术水平	
1	吊挂系统模拟运行平台研发	65.00	46.34	46.34	完成代码编写, 经测试, 符合产品定型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 能够解决吊挂系统研发和升级过程中的可能出现的系统级别的问题, 包括: 出衣效率下降, 数据库服务器压力过大, 并发负载超限等。	国内领先	本项目通过模拟吊挂用户环境, 设置相应环境变量模拟吊挂运转时的数据交换。项目完成后, 可以为吊挂提供各种极端环境下运转的数据依据, 并为新功能开发提供有力的数据测试依据。
2	吊挂系统运行监控平台研发	72.00	60.48	60.48	完成代码编写, 经测试, 符合产品定型要求。	通过本项目研发的监控平台, 可以全面掌握吊挂系统运行情况, 提示可能的风险, 避免异常情况对整个系统造成严重影响, 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确保吊挂系统运行稳定。	国内领先	本项目通过下位软件和通讯程序记录运转时数据并按特定格式存储, 再由监控平台读取展示。项目完成后, 可以为吊挂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吊挂运转数据, 便于用户上游系统对织机进行监控。以及现场运维操作。
3	基于G3主板的吊挂通讯服务平台研发	106.00	91.57	91.57	完成产品开发, 测试, 符合产品定型要求。	通过本项目研发的服务平台, 向上可以对接上游系统, 实现流水线启停, 员工登录登出, 衣架进出站, 返工, 流量监测等功能; 对下确保与控制系统进行指令通讯, 将上游系统的请求响应, 第一时间下发给控制系统, 并将反馈信息上报。	国内领先	本项目通过开发一套跨平台的服务程序, 统一的对外上游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通过post方式实现数据交互, 用于支持上游系统控制以及监控吊挂运转情况; 统一的对内部控制程序下发指令, 通过tcp/ip及时交互, 方便后续吊挂扩展, 以及灵活式部署。优化底层控制协议, 使每个指令更清晰快速的下发。
4	S200 站位控制系统研发	62.00	65.79	65.79	完成系统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通过本项目研发, 可以兼容 S100 站位内部的所有控制功能; 增加读卡器接口的同时, 降低了单个站位的控制硬件成本; 此外, 还增加一些故障诊断和灵活配置功能。	国内领先	本项目 S200 站位控制系统比 S100 的稳定性要高, 价格便宜, 实现的功能更多, 模式配置更灵活, 故障诊断更容易, 售后维护更方便。本项目成果的应用, 可以提升吊挂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更好的服务于更多的服装、家纺等制造行业客户
5	嵌入式 S100 吊挂	52.00	75.61	75.61	完成系统开发,	本项目采用了嵌入式双 CAN 总线实现目前本公司的基于倍福技术的 S100 项目所有功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的应用, 让吊挂系统的软件配置软件更加简单, 杜绝了误操作引起设备的停机停线的风险。该控制

	控制系统研发				样品测试, 产品定型。	能, 避免一个站位异常影响整个流水线的问题, 同时还会降低整个控制系统的成本, 提升系统的健壮性和稳定性。		系统支持的快速故障定位功能, 可以让吊挂系统的客户或者售后人员迅速的定位并解决问题。从性能层面提升了吊挂产品的行业竞争力, 更好的服务于更多的服装、家纺等制造行业客户。
6	项目任务计划管理系统研发	60.00	76.86	76.86	完成系统开发, 经测试符合要求, 产品定型。	本项目使得生产信息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减少了管理方面的工作量, 进一步丰富公司系统软件的功能。	行业领先	本项目成果主要用于增加公司管理软件系统功能, 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 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7	立体仓库数字孪生系统研发	80.00	83.71	83.71	完成产品开发, 经测试符合要求, 产品定型。	本项目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 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 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 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通过服务平台中数据同步机制对设备运行状态与虚拟模型控制进行同步展示。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用于立体仓库系统的实时数字化展示, 可以让用户在远程对于现场有一个直观的把控。本项目成果的拓展应用, 也可以构建整个服装智能工厂三维运行状态的实时展示和监控。对于现场的问题可以直观的定位、有效的解决。
8	钢制单立柱托盘堆垛机研发	170.00	146.66	146.66	完成产品开发, 样品测试, 产品定型。	本项目研发出一种介于铝合金单立柱轻型料箱堆垛机(miniload)和钢制双立柱托盘堆垛机两者之间的钢制单立柱托盘堆垛机; 适用于额定载重1吨级别的物料存储, 弥补轻型料箱堆垛机载重量不足以及钢制双立柱堆垛机的结构臃肿、出入库效率低、占用空间大的缺点。打破单立柱钢制高性能堆垛机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 为国内物流项目提供可靠的单立柱钢制高性能堆垛机产品。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着重用于服装生产企业大货面料立体库的应用; 降低项目硬件成本, 提高堆垛机立体库项目的市场占有率。

9	智能针车流转系统研发	100.00	155.79	155.79	完成样品开发, 样品测试阶段。	本项目研发主要实现智能穿梭车快速存取货箱的智能仓储设备, 制作多台智能车在同一巷道内行走的交通管制系统, 提高智能库的效率。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应用, 通过多台智能车周转转箱可无间隔的对料箱进行快速周转, 并可以从库位任意位置进行取送货, 应用于轻载货物的快速运输, 可服务于电子、医药、裁片等工作环境
10	空中悬挂OHT研发	120.00	101.69	101.69	完成产品开发, 样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4项。	本项目研发产品, 与国内其他产品相比车体重量减重约60%。减少车重的同时提高了OHT的运动动态特型。空中轨道减重约50%, 降低了地面承载要求。OHT除水平搬运的功能, 还集成了提升功能, 节约了提升空间, 减少了设备之间的交互时间。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运用于服装、家纺、汽车、新零售以及定向巡检等行业, 为客户工厂提供智能化的物流输送, 取代目前广为采用AGV输送系统, 且传输速度更快, 可以节约地面空间, 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11	家纺服装线头清理机	30.00	27.82	27.82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5项。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能够配合悬挂线完成毛毯全自动清理工作的设备, 单台产量达到6000条/天。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成果的应用, 可以在轻微变动的情况下, 应用在服装的表面清理工序上, 配合服装吊挂线, 作为一个可配套的清理工站, 实现了悬挂线的功能拓展。
12	智能悬挂S200高速运输系统结构研发	127.70	213.96	213.96	完成产品开发, 经测试符合设计要求,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4项。	本项目研发目标如下: 1) 研发新的下被动轮卷裁片的问题, 同时增加一定的防护结构, 改善结构强度问题。 2) 研究手控盒结构强度问题, 避免使用时因碰撞产生的不可逆的损坏问题, 使手控盒或平板脱落的想象; 3) 研发新型放行机构, 解决衣架不能稳定放行回弹的问题, 同时降低机构噪音, 集成防晃结构;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的应用, 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智能服装吊挂系统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 系统具备更高的智能化水平, 客户应用体验更好。该项目的研发成功, 可使公司在国内服装生产装备厂商竞争中, 保持领先地位; 同国外厂商相比, 也处于同等技术发展水平。

						4) 研究出站掉衣架问题, 出站摆头设计为水平弯, 衣架出站下滑轨迹与出站摆头尺寸不合理, 容易造成衣架出站不稳定。		
13	智能吊挂 C50 快速出衣系统结构研发	105.00	151.67	151.67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 1 项	本项目研发希望实现挂式服装智能仓库系统的快速出衣目标, 精准定位出库巨量存储库区的单件衣物出库		本项目成果的应用, 服装厂的样衣库展示、煤炭、医疗、酒店等需水洗行业的无人化快速取衣, 减少该行业人员需求 30% 以上。此外, 实时监控增强了智能化的管理, 使得工厂的设备利用率得以大幅提高。
14	智能迷你型库区结构研发	63.50	77.11	77.11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 3 项	本项目研发目标如下: 1) 设计进出站支轨连接结构, 连接过渡衣架行走轨迹; 2) 设计存储轨道、挂架及支轨结构; 3) 设计推杆/拖钩结构设计; 4) 设计存储主驱动结构; 5) 设计存储挡点放行结构。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运用于服装行业的智能物料配送、监控系统领域及储存分拣领域, 项目的研制成功可满足目前市场对只能吊挂系统的稳定性和经济性的要求, 为智能服装生产吊挂系统的推广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迷你型库区为客户工厂的智能化的升级和改造, 提供更加灵活、精简、造价更低的整厂方案的规划, 增加吊挂系统的层次性, 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15	柔性智能制造企业系统集成平台研发	120.00	56.14	56.14	完成系统开发, 系统测试, 产品定型。	本项目研发目标是实现制造企业信息集成不同系统之间的互联和互操作性问题。通过构架一个支持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集成平台体系构架, 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集成的问题。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成果, 是解决制造企业各种信息化软件和智能硬件设备之间信息孤岛的问题, 通过平台实现各个单元之间信息对接和集成, 从而实现企业整个制造流程的透明化对接, 给用户统一的交互接口。本项目的成果推广应用, 可以更好的适应服装、家纺等离散制造企业信息化现状, 提供行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16	基于西门子平台的	170.50	67.59	67.59	完成样品开发,	本项目的研制成功可实现: 1) 稳定的数据采集方法和实物绑定的控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的应用, 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国内外汽车以及相关零配件制造行业, 对于物料、在制品等特定无聊的

	P400 分拣控制系统的研发				样品测试中, 申请专利 1 项	算法; 2) 较大的系统存储能力, 物料实时位置追踪和精准定位控制算法; 3) 系统超强的纠错的控制算法; 基于上述算法, 加上西门子平台的稳定性, 可以让分拣系统流畅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		的定制化控制需求, 达到国内制造领域领先水平。产品研制成功后可用于企业对老产品改造和新设备的添置。
17	智能悬挂 L50 高速运输分拣系统结构研发	120.00	85.57	85.57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 9 项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 可以满足承载轻型 0~10kg 的异形物品的悬挂分拣需求, 打破传统服装悬挂对挂装物品的形态要求, 同时可以实现长间距存储 兼容更多货物类型。实现更为精准的防反冲和挡点感应功能, 使重载货物的积放更加稳定, 实现稳定存储和精准出库拓宽悬挂链的应用范围。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以灵活广泛的应用于医药、电商、汽车零部件等众多需要智能物料配送及监控系统的行业和领域, 提供精准稳定的解决方案
18	离散制造企业生产柔性调度控制系统研发	150.00	76.42	76.42	完成系统开发, 系统测试, 产品定型。	本项目研发目标在于, 如何将物联网、智能控制、大数据分析、AI 机器学习等技术, 应用于服装、家纺等离散制造行业, 通过算法实现柔性生产调度, 最大程度上满足小批量、多款式、个性化订单的生产应用场景, 最大程度上提升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本项目成果的应用, 能够有效提升国内服装、家纺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 降低行业管理人员、IE 人员等高端人才的需求度, 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负担。
19	智能挂装存衣系统研发	103.50	36.75	95.40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 1 项	目前成衣悬挂仓储一般采用分类存储, 对于批量订单的入库和出库, 具有较高的适应性。而对于少量甚至单件衣服的出库, 该系统却显得过于庞大繁杂, 筛选工作量大, 出租效率不足, 常常导致系统堵塞瘫痪。通过智能挂装存衣系统研发, 结合了闭环输送线的存储与智能分拣线的特点,	国内领先	该项目成果针对性解决了少量衣物快速高效出库的问题, 可应用于定制化服装企业成衣仓储、衣服洗涤、大型展会等商业场所的衣物存储和出库场景。

						采用机械臂方式存取衣物，自动扫码机械臂抓取出库的方式，彻底解决少量甚至单件衣服快速出库的目的。		
20	智能挂装整体化生产系统研发项目	66.30	21.26	82.73	完成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定型。	应用于服装行业的悬挂生产系统，缝制环节的传输载具，都是单滚轮夹片式载具；而在仓储和分拣端的运输系统，是采用挂钩衣架载具，两种系统不能兼容。前后生产环节的衔接，需要人手动进行载具更换绑定，这就增加了劳动强度，并且前后信息匹配差错率较高。研发智能吊挂整体化生产系统，可以满足大型服装企业实现从缝制、整烫、质检、分拣仓储、成品发货的一体化传输需求。	国内领先	该项成果能更好的可满足大型服装企业的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需求，物料传递环节充分减少人工参与因素，降低成本、降低差错率、提高效率、实现企业生产全流程物料流和信息流的完整闭环。
21	自动打码机	10.60	13.78	13.78	完成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定型，申请专利 5 项。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能够在服装裁片上打码的设备，单台产量达到 12000 片/天。	国内领先	本项目可以替换目前服装厂的手动打码人工，实现裁片打码自动化生产。
22	服装折叠机	16.60	19.59	19.59	完成样机开发，样品测试中，申请专利 12 项。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能够实现自动折叠服装的设备，速度 5S/件。	国内领先	本款设备可以应用在工厂或家庭中帮助人们实现服装自动折叠，具有占地面积小，使用效率高等作用。
23	智能悬挂	88.00	48.77	48.77	完成产品	本项目研发目标在于实现挂装服装告诉悬	国内	本项目成果的应用，能够有效的解决不同品类、款式的

	H50 高速运输分拣系统结构研发				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申请专利 6 项。	挂传输链在工厂生产端的应用, 实现服装厂的在生产过程中的暂存、分拣、装箱等各环节, 实现一挂到底的整厂方案	领先	服装后道整理生产车间的杂乱无章、效率低下的问题, 大大提升服装生产企业的 6S 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
24	一种智能化服装生产订单匹配和自动排车软件	60.00	66.48	66.48	完成系统开发, 系统测试, 产品定型。	1. 基于实际生产数据的员工技能、效率和贡献值评价体系; 2. 订单智能匹配推荐; 3. 自动排车推荐和人工排车辅助; 4. 排车情况在线监测;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可以适用于所有具备服装悬挂生产线的企业, 帮助这些企业在缺乏有经验服装 IE 的情况下, 可以适当优化服装悬挂生产线资源配比, 再不增加设备、人员投入的前提下, 挖掘内部潜力提升产线效率和产品品质, 让企业的综合效益得到提升。
25	G300 型控制主板的研发	20.00	15.89	15.89	完成样品开发, 样品测试中。	1. 研究标准程序模块控制算法的集成技术和扩展技术。 2. 研究主板组件模块化的配套生产安装工艺技术。 3. 研究在配送过程中动态控制服装物料运动路线的实现技术。 4. 研究采集信息的容错技术及运营数据保护技术。 5. 研究系统纠错技术的实现方法。	国内领先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 可降低设备成本及综合运营成本, 提高和进一步推进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程度, 提高效率, 迎合客户需求, 不占用地面空间, 提高设备空间利用率等。
26	节能型结构防水排烟天窗	30.00	29.38	29.38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通过此项目的研发, 产品通过抗风压性能检测、防水性能检测、排水能力的检测, 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目标。通过此项目的研发, 形成了自己企业的产品标准, 完成全套图纸的存档工作。通过开模和购置相应加工设备实现了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国内工厂采光顶多采用铁窗和非断桥铝合金窗, 天窗无结构性防水设计, 依赖于打胶确保天窗不漏水, 使用年限短, 后期维修成本高。我司通过采用断桥隔热型材和底框整体内排水结构设计, 使设计形成统一, 在不影响原自然排烟功能基础上, 减少空气对流, 减少冷凝水, 提高建筑物整体节能标准。整体内排水结构设计确保天窗以结构性防水取代打胶防水的设计, 延长天窗使用寿命。在恶劣环境下正常开启, 紧密

								锁闭, 开启机构不变形, 保证启闭次数能达到 10W 次以上。在降雨量 200 mm/h 时不漏水, 整窗传热系数小于 2.1 W/m ² .K, 天窗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性能达到门窗设计要求 6 级。
27	加厚型幕墙窗玻璃排烟窗	35.00	32.64	32.64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测试, 产品定型。	通过此项目的研发, 产品通过抗风压性能检测、防水性能检测、排水能力的检测, 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目标。通过此项目的研发, 形成了自己企业的产品标准, 完成全套图纸的存档工作。通过开模和购置相应加工设备实现了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幕墙系统比较广泛的窗型, 市面上的立面窗多偏向于幕墙外立面整体性, 而对于窗体的强度及排烟窗的大角度开启的稳定性考虑不够, 从而因开启角度存在气密性不足、漏水隐患等多重风险。此项目的研发, 通过新型材的设计, 达到幕墙立面窗和幕墙完美结合, 确保外立面美观, 又满足立面排烟窗大角度开启的要求。在恶劣环境下正常开启, 紧密锁闭, 开启机构不变形, 启闭顺畅, 保证启闭次数能达到 10W 次以上。测试完成和幕墙完美结合, 加厚型幕墙排烟窗在 60 秒内开启角度达到 70 度以上, 抗风压性能达到国标 GB/T7106—2008 的 6 级。气密性达到国标验收标准。
合计	/	2,203.70	1,945.32	2,065.44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2	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07	24.0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457.25	1,126.3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29	12.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56
专科	33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核心技术综合优势。公司的软件技术、硬件技术与集成系统形成了完整的技术闭环，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5 项核心技术、3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22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8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工信部 2020 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的验收，在重要应用环节上研发了空中悬挂 OHT、新型输送分拣、服装折叠等产品，丰富使用过程。在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上进行了节能防水排烟窗、加厚玻璃幕墙排烟窗的技术创新，提升智能工厂中的生产安全性和舒适性。公司产品链由智能物流装备延伸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产品链进一步扩充与丰富，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快捷制造的同时做到向安全制造、绿色制造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2、丰富的产业精耕经验优势。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纺织服装类企业，公司牢牢抓住下游精耕多年，研发并推广的产品打通了从拉布、剪裁、分包、编码到配片、送料、缝制以及后整、分拣、封箱、入库等制造全过程的物流需求。同时，公司配套研发的软件产品可以进行工厂制造全过程数据的采集汇总，实现平衡工序、灵活调动劳动力、合理优化生产流程的功能，并能够合理统计生产数据从而自动进行质量问题查询、成本差异分析及生产产能分析等，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除在缝制行业领域精耕多年外，正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进行跨领域（如：汽车内饰、家居制造等）延伸。公司致力于将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下游领域的灵活运用。

3、高性能的重要设备提供能力。公司是国内资深的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研发、设计、制造的公司之一，拥有在自动控制及算法技术、机械机构技术、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技术、信息管理软件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将最新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到悬挂生产系统和仓储分拣系统，在行业内开发了多项高性能的智能物流关键设备。公司所提供的关键设备品种齐

全，除开智能悬挂生产系统这种主打产品外，智能仓储分拣系统既有满足悬挂传送的，又有满足非悬挂状态的，还有能打通整个生产环节进行人机统筹管理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了下游客户在重要生产环节的不同物流要求。

4、快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物流装备是一种集机械、通信、电控、传感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定制化特点突出。作为国内资深的从事智能物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公司依托其完整的技术闭环及产业经验优势，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提供标准化和模块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已成为大杨创世、阿迪达斯、安踏、海澜之家、HM、迪尚集团、如意、优衣库、乔治白、梦百合家居、以纯、迪卡侬、江苏阳光、罗莱家纺、耐克、九牧王、富安娜家纺、梦洁家纺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家纺品牌商自身工厂或者其代工厂的智能化建设实施单位。相比国内其他知名的物流装备供应商，公司更加熟悉缝制行业的市场环境，了解国内缝制行业市场客户的需求，并能够针对其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售后运营维护更贴近客户实际，所出具的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针对物流装备定制化的特点，为更好的发挥公司大规模制造优势，公司已逐步在产品设计、设备选型、服务流程等方面实现了标准化和模块化，可基于模块化的关键设备组建定制化的智能物流系统。这不仅大大提高了从客户需要到设计实现的响应速度，而且加快了项目实施和交付进程，方便客户对新产品快速熟悉，提高了售后运营维护的灵活性，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

5、体系化的创新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2 人，占员工人数的 19.07%，涵盖软件、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物流装备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保持稳定。公司研发团队目前对于所在细分产业有较为持久详细的研究，依托对于缝制行业制造全过程的深刻理解。公司对于所提供装备的整体、以及各部分（载具、输送线及其上各类装置、物料变轨进出站、各种驱动装置、数据采集及传输、自动控制及其算法）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并形成了众多的专利技术；通过公司开发的上位管理软件，对此数据进行分析，并实现生产排单、生产信息实时显示、物料定位、负荷动态调整、各类管理报表生成、面料成品等各类功能，为客户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撑。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战略，不断研发、设计满足行业需求的智能装备，不断完善、丰富产品链，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6、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品牌经营，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缝制机械行业自动化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的一线品牌形象，合作客户中有众多行业内的龙头或知名企业。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客户中创建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公司已成为大杨创世、阿迪达斯、安踏、海澜之家、HM、迪尚集团、如意、优衣库、乔治白、梦百合家居、以纯、迪卡侬、江苏阳光、罗莱家纺、耐克、九牧王、富安娜家纺、梦洁家纺等国内外知名服装、家纺品牌商自身工厂或者其代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实施单位。并且在汽车配饰行业发展了延锋集团等知名客户。

近年来，随着服装业向国外扩展，公司采取跟随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尤其在越南、柬埔寨、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发展良好。

公司已成为客户在智能化生产物料传输、仓储分拣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了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涉及到自动控制及算法技术、机械机构技术、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技术、信息管理软件技术等多方面的技术，公司存在未来就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出现判断错误、无法掌握新的关键技术或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不被市场所接受，而导致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的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较多的技术领域，所以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研发人员队伍。未来公司可能由于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以及其他经营及管理方面的不利原因而导致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干扰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及能力，使公司面临研发风险。

3、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发明专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9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相关知识产权和非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关键技术被侵权将使公司历年研发投入的实际效果降低，对于公司获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客户需求稳步回升，整个业务拓展保持快速回升的态势，但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区域国家疫情反复，海外销售及实施渠道依然不甚畅通，海

外市场订单尚处于复苏的过程中。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反复或者海外特别是东南亚疫情反复将导致封闭情形出现，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及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针对服装、家纺等缝制企业进行设计，主要为其提供生产物料智能化搬运、存储及相关信息化管理的功能。特定化的功能设计使得公司产品及业务领域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的下游客户行业集中，主要为服装、家纺等缝制行业，公司对缝制行业需求依赖较高，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的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的安装、调试等环节在缝制车间进行，与制衣企业淡旺季错峰，通常来说含有春节等假日的第一季度以及夏季的第三季度是制衣企业的生产淡季，但是对于公司来说是安装旺季，使得公司在接下来的一个季度收入确认较多，所以通常公司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收入较低，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由此可能存在单季度业绩波动较大甚至亏损的风险。

4、境外销售面临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境外销售业务多布局在东南亚地区。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疫情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同时，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的业务带来潜在影响。境外销售存在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的变化的风险。

5、业绩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89.81 万元、13,339.77 万元、19,981.83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仍较小。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动、客户投资延迟或取消、大额订单的波动、未能按照预计进度验收等外部因素以及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波动风险。

6、应收账款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40.22 万元、10,644.90 万元、12,765.41 万元，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7、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含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为 1,002.62 万元，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未来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程度趋向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如果政府补贴减少，会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8、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80%、40.76%和 31.3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芯

片、铝材、塑料等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型材、芯片等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9、未结案诉讼风险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伊顿系统有限公司（Eton Systems AB）对公司子公司圣瑞思自动化提起的专利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1、停止侵害专利权；2、公司支付给原告伊顿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00万元及合理费用35.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65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关于停止侵害专利权的事项，公司2018年12月开始交付的产品均为与涉案专利不同的结构产品，且本判决书中已经显示原告已明确认为公司2018年12月交付的产品结构为不侵权结构。该诉讼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公司存在败诉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出具了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函》。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中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瑞典ETON公司、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以奥地利科纳普（Knapp）公司、德国杜克普公司为代表的境外公司；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面临众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另外，随着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的增长，总是会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未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将会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未来不能适应行业竞争、落后竞争对手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智能化装备的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下游物流装备的固定资产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这会减少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采购，因此本行业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818,307.24元，同比增长49.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57,044.98元，同比减少16.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4,875.40元，同比增长169.3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9,154,225.74元，同比增长

14.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7,806,208.25 元，同比增长 1.6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智能装备业务，市场需求得到稳步回升，营业收入也较上年保持快速回升；新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来发展厂房中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业务，不断完善产品链。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9,818,307.24	133,397,697.67	49.79
营业成本	137,150,662.04	79,023,602.00	73.56
销售费用	19,327,084.88	14,041,664.33	37.64
管理费用	15,534,596.21	12,285,037.00	26.45
财务费用	-4,545,237.81	874,424.24	-619.80
研发费用	19,453,167.84	17,509,989.38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251.34	6,444,364.17	-18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557.66	-78,386,342.54	-1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7,364.46	291,496,392.24	-93.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同比增长 49.79%，主要系两方面影响所致：A、新设控股子公司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产品销售使公司收入增长；B、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国内智能制造销售订单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两方面所致：A 公司销售量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B 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为适应公司业务团队的人数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也呈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及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818,307.24 元，营业成本 137,150,662.0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1,096,409.14 元，主营业务成本 133,767,479.95 元，主营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工厂装备	191,096,409.14	133,767,479.95	30.00	48.84	73.05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合计	191,096,409.14	133,767,479.95	30.00	48.84	73.05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关配件、服务	164,103,968.67	113,255,990.86	30.99	27.82	46.52	减少 8.8 个百分点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	26,992,440.47	20,511,489.09	24.01	-	-	
合计	191,096,409.14	133,767,479.95	30.00	48.84	73.05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74,758,946.40	125,267,134.87	28.32	46.1	72.46	减少 10.96 个百分点
国外	16,337,462.74	8,500,345.08	47.97	86.25	82.31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合计	191,096,409.14	133,767,479.95	30.00	48.84	73.05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70,722,367.48	117,060,236.87	31.43	51.77	78.28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经销	20,374,041.66	16,707,243.08	18.00	28.14	43.54	减少 8.79 个百分点
合计	191,096,409.14	133,767,479.95	30.00	48.84	73.05	减少 9.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096,409.14 元比上期增加 48.84%，主要系新产品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产品销售 2,699 万元；另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国内外智能制造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		例(%)	例(%)	明
智能工厂装备	直接材料	96,661,953.78	72.26	55,592,428.41	71.92	73.88	
	直接人工	22,105,784.38	16.53	13,461,984.36	17.42	64.21	
	制造费用	8,091,039.79	6.05	6,640,694.87	8.59	21.84	
	安装等技术服务	6,908,702.00	5.16	1,603,091.71	2.07	330.96	
	小计	133,767,479.95	100	77,298,199.35	100	73.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关配件、服务	直接材料	82,705,385.49	73.02	55,592,428.41	71.92	48.77	
	直接人工	21,166,381.64	18.69	13,461,984.36	17.42	57.23	
	制造费用	6,860,068.81	6.06	6,640,694.87	8.59	3.30	
	安装等技术服务	2,524,154.92	2.23	1,603,091.71	2.07	57.46	
	小计	113,255,990.86	100	77,298,199.35	100	46.52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	直接材料	13,956,568.29	68.04	-	-	-	
	直接人工	939,402.74	4.58	-	-	-	
	制造费用	1,230,970.98	6.00	-	-	-	
	安装等技术服务	4,384,547.08	21.38	-	-	-	
	合计	20,511,489.09	100.00	-	-	-	
合计	直接材料	96,661,953.78	72.26	55,592,428.41	71.92	73.88	
	直接人工	22,105,784.38	16.53	13,461,984.36	17.42	64.21	
	制造费用	8,091,039.79	6.05	6,640,694.87	8.59	21.84	
	安装等技术服务	6,908,702	5.16	1,603,091.71	2.07	330.96	
	总计	133,767,479.95	100.00	77,298,199.35	100	73.0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关配件、服务产品，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 27.82%，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加 46.52%，营业成本增幅高出营业收入增幅 18.70%，主要系原材料涨价及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开拓了主要用于厂房中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产品。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636.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168.26	15.86	否
2	第二名	1,483.77	7.43	否
3	第三名	740.62	3.71	否
4	第四名	630.59	3.16	否
5	第五名	613.01	3.07	否
合计	/	6,636.25	33.2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前 5 名客户中第二名、第四名、第五名客户为本期新增客户，第一名、第三名为老客户增加采购，因采购量加大进入前五名。2020 年度前 5 名客户中有 4 名客户在 2021 年度采购减少，未进入前五名，有 1 个客户在 2021 年度未发生新的采购。由于智能设备的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客户会根据自身预算及发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际采购金额分配到不同年度会产生较大差异。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975.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604.27	16.59	否
2	第二名	1,757.25	11.19	否
3	第三名	1,409.60	8.98	否
4	第四名	1,357.99	8.65	否
5	第五名	846.07	5.39	否
合计	/	7,975.18	50.8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前 5 名供应商中第一名供应商为本期新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9,327,084.88	14,041,664.33	37.64
管理费用	15,534,596.21	12,285,037.00	26.45
研发费用	19,453,167.84	17,509,989.38	11.10
财务费用	-4,545,237.81	874,424.24	-619.80

-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拓展业务，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为适应公司业务团队的人数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也呈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IPO募集闲置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251.34	6,444,364.17	-18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557.66	-78,386,342.54	-1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7,364.46	291,496,392.24	-9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806.77	-1,458,690.01	61.07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84.12%，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及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154.96%，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93.4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 61.07%，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1,289,962.98	72.16	主要系收到财政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233,322.52	39.84	主要系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010,528.72	6.4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112,558.95	10.03	243,639,739.86	46.46	-75.33	主要系本期闲置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及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所致
应收票据	6,526,674.62	1.09	2,007,720.00	0.38	225.08	主要系销售业务增加,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	127,654,108.03	21.31	106,448,981.42	20.3	19.92	
应收款项融资	1,629,000.00	0.27	1,020,000.00	0.19	59.71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商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697,259.84	0.95	3,325,223.58	0.63	71.33	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28,843.44	0.69	1,657,280.75	0.32	149.13	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78,017,564.13	13.02	29,856,046.96	5.69	161.31	主要系产销增加,生产备货及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279,423.06	1.05	8,016,959.62	1.53	-2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282.31	0.09	1,026,873.61	0.2	-47.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合同约定转为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038,422.01	11.36	6,843,340.03	1.31	89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0	0.00	673,658.53	0.13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合同约定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78,951,397.17	13.18	2,831,779.28	0.54	2,688.05	主要系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厂房验收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0,467,642.97	6.75	54,113,883.78	10.32	-25.22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

						资产及基建项目投入综合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98,569.25	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19,020,469.06	3.17	19,132,706.10	3.65	-0.59	
长期待摊费用	289,200.19	0.05	82,225.02	0.02	251.72	主要系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965.88	0.89	3,712,759.61	0.71	43.85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61,844.83	15.60	40,000,000.00	7.63	133.65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244,076.36	6.88	13,016,515.26	2.48	216.86	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68,545.12	1.03	2,240,000.00	0.43	175.38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8,829,116.99	8.15	44,427,017.65	8.47	9.91	
合同负债	39,321,947.13	6.56	21,791,955.30	4.16	80.44	主要系业务扩展,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33,233.18	1.31	3,184,216.88	0.61	146.00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20,175.92	0.25	1,223,461.51	0.23	24.25	
其他应付款	4,003,359.35	0.67	1,497,418.85	0.29	167.35	主要系业务扩展相关预提费用和工程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712.85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报表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68,681.76	0.61	1,357,824.34	0.26	170.19	主要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合同税金重新分

						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70,200.80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报表调整所致
预计负债	1,350,000.00	0.23	1,350,000.00	0.2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1.4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3,182,070.40 元，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已将账面价值为 12,543,057.22 元，权证号为浙(2019)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316827，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77 号的土地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取得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授信额度，登记证明号为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证明第 0010010 号，抵押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0 日，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前述授信额度。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智能悬挂生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和智能悬挂式分拣系统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	100%	22,217.21	15,604.79	758.10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自动化设备、智能科技、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批发和维修等	10,055	100%	21,535.71	1,939.31	101.84
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和柔性输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500	100%	1,545.69	663.50	-655.98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及控制模块、控制及管理软件研发和销售	500	80%	2,212.23	1,554.27	129.31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排烟及通风系统、智能采光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和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1,750	52%	4,334.71	2,815.23	230.71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 行业格局概述

从智能物流大行业来说，行业内主要国际企业为大福（集团）公司、范德兰德、TGW 物流集团、英特诺、伯曼等国际知名企业。国内已经上市的公司主要 从事的是仓储物流领域，比如今天国际、音飞储存等；也有从事工厂内生产过程物料传送系统的，比如东杰智能、三丰智能，其面对的行业多为汽车制造业生产线。就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市场（面对缝制行业的智能物流系统）的参与者中，境外企业以瑞典 ETON 公司为代表，在行业发展早期其以品牌和质量优势占据着高端市场，价格较高，随着国内企业的成长，其市场空间已经受到挤压；国内自 2004 年前后开始出现自主品牌的行业参与者，其主要以服装悬挂生产系统为切入点参与行业竞争，目前，市场上主要的国内企业竞争对手为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 智能悬挂生产系统

多个制造行业生产线均有使用悬挂物料传送方式的，比如产品用于汽车制造行业的东杰智能、三丰智能。但是由于各行业加工工艺均有其特殊性，使得系统架构、功能等差异很大。就服装、家纺等缝制行业来说，同样形成了本行业悬挂生产系统的竞争格局。如前文所述，服装悬挂生产系统最早为瑞典 Eton 公司发明，我国最早引进的服装悬挂生产系统即来自于瑞典 Eton 公司；该产品经过三代的发展，形成目前的基本产品形态。第三代产品的形成过程中，国内供应商发展起来，并且已经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获得客户的大量采购。目前在国内市场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境外企业，主要就是瑞典 ETON 公司。在行业发展早期其以品牌和质量优势占据着高端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的成长，Eton 公司产品在售价大大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情况下，性能并没有明显优势，相反由于没有贴近客户需求，在某些系统功能更新以及客户服务方面，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存在劣势。较低的产品性价比，导致其市场空间已经大大受到挤压。

第二类为国内合资企业，主要就是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控股股东及技术来自境外。相比 Eton 公司，其更好的贴近了终端客户市场。该公司为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竞争对手。

第三类为国内本土企业，以本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圣瑞思机械成立于 2005 年）为代表，其他主要的还有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等。国内企业主要通过基于国内技术开发，依托国内为全球最大的服装制造基地这个需求端的优势，贴近客户需求逐步发展壮大。以本公司产品为代表的主流产品已经可以达到行业的先进水平，具备较好的竞争力。

（3）智能悬挂仓储分拣系统

仓储分拣系统中的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在服装制造企业中有其良好的适应性，特别适用于存储不适合折叠储存的服装品类。在国内服装行业用户中，能够与公司产品进行对等竞争的，主要是境外供应商，以奥地利科纳普（Knapp）公司、德国杜克普公司为代表。奥地利科纳普公司，曾在 2013 年向柒牌公司提供了国内第一套此类系统。

（4）智能非悬挂仓储分拣系统

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的主体为智能立体仓库系统、各类智能平面分拣系统等。此类系统应用面宽广，适用行业众多，市场参与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凭借综合设计和项目总包能力、强大的技术创新优势、出色的产品质量以及各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一直处于行业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国内已经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此类仓储物流领域，比如今天国际、音飞储存、东杰智能等，具有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等全链条服务能力。国内企业虽然比较国际大型公司，规模偏小，但是凭借不错的品质，高性价比和优势服务，对于国际企业形成了有力的挑战。

公司从事此类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规模尚且不大，未形成竞争优势地位，目前主要是利用公司服装行业优势，对供应的设备进行某些针对性的优化（如面料仓库），为公司整体系统进行配套，从而实现公司智能化工厂系统的整体供货能力；另外由于此领域发展方向众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也将此领域作为公司技术储备和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从上述三类系统的提供能力来看，目前行业中，公司是少有的可以自行研发生产从面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以使缝制企业具备生产全过程智能工业物联系统的竞争者。

2、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纺织服装产业与贸易呈现新格局，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制造亟需推行。我国纺织服装工业发展正面临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双重挤压”。发达国家在科技研发和品牌建设方面优势明显，在高端装备、高性能纤维、智能纺织品服装等领域的制造能力仍将增长。亚洲、非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尽管我国拥有全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但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加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任务紧迫。

（2）纺织服装与互联网融合催生新变革，生产模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十三五”期间，“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纺织、服装行业设计、生产、营销、物流等环节深入应用，将推动生产模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由传统生产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数据、云平台、云制造、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发展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

多品类、小批量、产品周期短，导致生产运输频次增加，管理复杂难度也随之加大，加之产品快速迭代，周期越来越短，几乎每个月都会上新，进行新老产品的上下架，这就要求相应的生产能力与之匹配。尽管国内大多数服装企业都拥有某些信息系统，如 ERP 系统、WMS 系统等，但是这些系统若没有与生产系统打通或有效集成，难以提供准确的物料物流数据，无法实时对接。因此，整个业务链条无法对现有的销售状况做出快速的反应，周转率降低、补货不及时、高库存也由此产生。纺织服装工业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深度融合为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也对传统生产经营方式提出挑战。

(3) 人口红利递减以及经济结构转型调整带来市场机遇。虽则制造业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的状况，通过推行智能制造、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成为我国制造业维持竞争优势、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4)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在主要目标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核心软件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逐步实现智能转型。随后，工信部、发改委、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密集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纺织服装行业智能制造发展。国家清晰的政策导向和充分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5) 不断创新的新技术将推动智能制造发展

近年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从科学概念、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渐开始商业化实施，与产业逐步深度融合。人类已进入一个人、机、物全面互联互通的时代。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使得生产制造在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放大。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业的不断运用，将推动行业行业的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 3-5 年内公司本着目前的经营理念，将继续推进“夯实人才队伍、加强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优势客户、抢占国际市场”的战略，充分发挥公司能够研发生产从面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以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等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以使缝制企业具备生产全过程智能工业物联网系统的优势，并不断强化这一优势，同时不断丰富产品链，着力推进大客户、品牌客户的综合性智能制造项目，以实现持续性快速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全面实施人才强企的战略，着重打造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需求出发，选拔培养具有科学经营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的管理人才队伍；适应企业自主

创新的要求，选拔培养具有高端技术水准和行业前沿水平、善开发、精研究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培养懂技术、善学习、精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队伍；适应企业效益最大化的要求，培养对市场需求、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对市场动向和政策走向具有敏锐观察力、高度职业化的市场营销人才队伍。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对部分高管、核心的技术人员实施进修计划，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每年 1-2 次的管理能力培训计划，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公司管理执行力，对普通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全员专业素质。

2、产品战略

对于现有产品，公司将对其持续优化、升级，使其可靠性更强、功能更多、载重能力更大、寿命更长、产品工艺适应性更强、成本更低、可维护性更高等。并且公司致力于将工艺平台逐渐沉淀为标准化平台，在标准化工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内部的技术模块形成通用技术，从而实现同一技术或模块在不同下游领域的灵活运用。

对于产品链，公司将继续研发完善智能工厂内的其他关键设备，如各类自动搬运机器人、创新型的分拣系统、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等，使产品能够涵盖整个缝制产业链，并力争往前可以到达纺纱织布、往后可以到达成品物流。

对于行业，当前公司客户行业以服装、家纺为主，接下来公司将加大技术及产品的跨行业突破，朝着汽车零配件、商品物流等其他工商业领域继续发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力争对于竞争对手，在关键技术性能上实现持续性领先，在专利布局上增加技术壁垒。在未来 3-5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基于市场导向，从已有的成果中认真总结经验，做好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研发规划、产品规划。

3、市场战略

由于近年国际市场贸易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扬，造成了两种局面，一种局面是行业间的优胜劣汰比较明显，一批具有规模的自主品牌大中型企业脱颖而出；另一种局面是产业海外扩张明显。随着全球各国支持智能制造升级政策力度的加大，一部分大品牌大企业的生产规模还在不断的扩大，而劳动力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各企业对机器换人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是可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上以低价格、单产品、或者集成产品的参与者将慢慢淡出大中型客户市场，而公司产品已被市场上众多大中型企业所接受。为大中型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将是公司重要的市场战略。另外，从海外市场来看，品牌商、代工厂由于海外人力成本以及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考虑，在东南亚、南亚设立加工工厂的投资将会持续，其中很大一部分会采购智能物流系统。面对这一情况，公司将海外市场的拓展作为公司一个很重要的市场战略。

4、加强公司管理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经营管理体系，从机制上保障公司的管理体制具有自我约束以及持续改善能力。建立监控得当、措施得力

的监督控制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使公司更加高效地运行。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

(二)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保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和切实履行义务，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2、公司注重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治理体系，加强公司治理。2021 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治理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峰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4-11-24	2023-12-3	15,825,797	15,825,797	0	不适用	32.60	否
余云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4-11-24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39.84	否
吕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4-11-24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26.26	否
陈志义	董事	男	54	2019-8-28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1.20	是
闻力生	独立董事	男	86	2019-8-28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夏云青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8-28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饶艳超	独立董事	女	49	2019-12-12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孙建国	监事	男	62	2014-11-24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22.31	否
钱叶辉	监事	男	41	2019-8-28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34.40	否
李洪雨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4-11-24	2023-12-3	0	0	0	不适用	21.71	否
王旭霞	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14-11-24	2023-12-13	0	0	0	不适用	24.29	否
刘九生	副总经理	男	44	2019-8-13	2023-12-13	0	0	0	不适用	29.74	否

王莹吉	研发三部 主管	男	38	2015-7-10	-	0	0	0	不适用	28.84	否
张玉石	研发二部 软件开发 组组长	男	41	2015-3-1	-	0	0	0	不适用	28.06	否
合计	/	/	/	/	/	15,825,797	15,825,797	0	/	307.25	/

注：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董事、监事、高管的任期以董事、监事任期为任期起始日期，非董事、监事、高管的核心技术人员从入职开始计算任期起始日期；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始日期为最早担任该职务的日期，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到期改选，公司第三届（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之董事、监事任期自2020-12-4至2023-12-3，职工监事任期为2020-12-4至2023-12-3；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任期为2020-12-14至2023-12-13，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管，本表格填报董事、监事任期。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袁峰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奉化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瑞晟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云林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中国飞跃集团；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飞跃双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瑞晟智能研发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吕蒙	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2014年11月24日起至今担任瑞晟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25日至今担任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义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新中华刀剪厂奉化分厂；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宁波瑞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程主管；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董事。
闻力生	男，193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原东华大学教授，原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1960年至1993年在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任教，1993年至2013年被借调原纺织工业部科技司工作，后担任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于2013年返回东华大学。现担任中国服装智能制造联盟专家组副组长、纺织行业建设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缝制协会专家、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专家、中国服装协会科技专家等
夏云青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审计资格。

	1992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安徽芜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原瑞华上海分所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具有20多年的一线财务、审计及税务经验。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饶艳超	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教于南昌大学经济系；1999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2019年12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孙建国	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如东无线电厂；1995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深圳东强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瑞晟智能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监。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钱叶辉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金雅拓（Gemalto）北京智能卡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达华融域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历任瑞晟智能董事、监事、研发二部主管。
李洪雨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圣瑞思机械；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旭霞	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奉化皮服厂；1998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奉化爱伊美服饰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九生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香港导峰集团；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东莞联泰服装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杉杉集团芜湖新明达服装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罗蒙集团衬衫公司；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今于瑞晟智能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莹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机械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于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三部主管。
张玉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航天金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克拉玛依红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至今于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担任公司研发二部软件开发组组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峰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袁峰持有其 27.3206%的合伙人份额。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志义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工程主管	2013年	/
闻力生	东华大学	教授、返聘教授	1993年	/
饶艳超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1999年	/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	/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	/
	深圳市顺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	/
夏云青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2021年	/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方案并进行年度考核，董事薪酬、监事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

报酬确定依据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0.3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3.4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4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7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峰	否	6	6	0	0	0	否	2
余云林	否	6	6	0	0	0	否	2
吕蒙	否	6	6	0	0	0	否	2
陈志义	否	6	6	0	0	0	否	2
闻力生	是	6	6	5	0	0	否	2
饶艳超	是	6	6	5	0	0	否	2
夏云青	是	6	6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夏云青、吕蒙、饶艳超
提名委员会	饶艳超、闻力生、袁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饶艳超、夏云青、袁峰
战略委员会	闻力生、余云林、袁峰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预期 信用损失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议案》	-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 行职 责 情 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 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 议案》	-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1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

(4).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4
销售人员	83
技术人员	102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24
合计	5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120
大专	178
大专及以下	227
合计	5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规范的用工政策，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使公司薪酬水平在行业及本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针对不同性质的岗位制定了差异化的考核政策，将薪酬收入水平与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业绩贡献等相匹配，通过明确的薪资等级和晋升机制做到员工与单位共享发展成果，激励员工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跟公司经营业绩直接相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培训层次与分工：

1、培训的组织。公司管理中心人力资源是公司培训组织规划与实施部门，年初根据各部门需求梳理及制定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员工的培训活动。

2、培训的内容。公司针对不同岗位性质的员工，组织不同的内外资源制定了不同的培训课程：针对新入职员工，从企业简介、企业文化、规章制度、产品介绍、业务流程、商务礼仪、执行力、计划管理、目标管理、6s 管理等共性方面进行系统培训；根据不同业务模块，开展针对性培训，如顾问式营销技巧、项目管理等课程培训；针对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员工访谈和业绩检讨，发掘需求，对培训需求进行量身定做，引入外部培训机构培训，如开展《赢在行动—打造卓越执行力》培训等；针对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内部经验和案例分享及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等进行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3、培训的激励。公司建立了内部培训讲师制度，将优秀的管理经验、技术经验、销售经验等开发成具体的培训课程，并对课程开发人员按照课程门类进行奖励。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7,71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634,846.99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分红管理制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2、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预案为：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40,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6,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30%。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方案并进行年度考核，董事薪酬、监事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与细化，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架构、制度建立、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研发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与沟通、内部审计等各方面接受公司管理与领导，均使用统一的 ERP 系统、OA 系统，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用，确保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及目标的实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深耕于智能制造领域的科技型企业，让生产更智慧，让员工更简单，让管理更轻松是公司不懈的追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绿色可持续发展，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各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坚决执行贯彻 ESG 发展理念：1、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展具有较高技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科技产品，为推动行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贡献力量；2、节能减排，践行绿色发展。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使用节能、环保型设备，制定长效机制落实节能措施，不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物，践行绿色生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3、保护员工权益。严格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用工，为员工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积极开展劳动安全教育避免工伤事故，积极开展员工职业培训，打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让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4、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生产效率，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与客户共赢；5、努力经营回报股东和投资者。用心经营，不断做精产品，做强企业，积极进行利润分配，与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并加入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抗灾救灾、共同抗疫等公共事业中；7、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效用，完善公司治理。8、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不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环保要求组织生产及募投项目建设，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已进行环评备案。公司所在地主要为金属件机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中整机装配及调试环节均在客户处进行，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污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已进行环评备案。公司所在地主要为金属件机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中整机装配及调试环节均在客户处进行，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污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少量噪声、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1）污水及治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水，排放的主要是生活用污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室的生活废水，及车间职工清洁废水，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生活污水由地下管沟汇入当地污水处理站，经集中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然后排入污水管进行统一排放。（2）废气、噪音及治理。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防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由环卫部门及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推进生产设备改造，优先选用环保、节能型的设备；2、在制造基地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优先使用清洁能源；3、在办公场所、生产基地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员工、访客使用电动汽车出行；4、宣传节能理念，制订办公设备、照明设备、空调设备等管理规定，规范能源使用，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5、鼓励员工乘坐公司公共通勤车出行。6、不定期向员工宣导节能减排方法与技巧，倡导绿色健康生活。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环评可等文件，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控制要求。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提供的智能工厂装备主要包括智能悬挂生产系统、智能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智能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主要包括立体仓库系统、交叉分拣及辊筒分拣等平面分拣系统、以及各类输送系统）、生产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如线外系统、MES、WMS 等）等生产物流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发展了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空中悬挂 OHT、家纺服装线头清理机等新产品。产品包含自动控制及算法技术领域、机械机构技术领域、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技术领域、信息管理软件技术领域，拥有 424 项知识产权，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智能化的物流系统广泛应用服装、家纺、家居等劳动力密集型行业，能够有效提升客户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单位产量的能耗；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主要应用在工业厂房中，能在火灾发生后的数秒内自动开启，及时排放烟雾，也可在需要进行通风时开启设备通过空气对流的方式实现自然通风，在消防安全、节能减排上具有积极作用。2020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通过现场服务、远程交流、线上支持等方式积极助力各地防护服生产制造进行生产智能化改造，提升防护服生产品质和提交生产效率。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20	
其中：资金（万元）	20	定向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省甘洛县残疾人联合会捐赠 20 万元，用于甘洛县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业，同时公司通过对生病员工及员工家属、家庭困难员工开展进行帮扶，多年来每年度向员工父母发现慰问金等方式从事公益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河南阿尔本等公司助力“河南巧媳妇工程”，在新疆地区帮助当地企业，高质量实施智能工厂改造等助力中西部地区就业。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债券人和投资可以随时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可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股东参加股东。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和债权人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制定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和离职等环节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一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发展公司内部讲师培训体系，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为了让员工保持良好工作心态，公司通过免费通勤、免费宿舍、就餐补贴、司龄补贴、高温补贴、职称津贴、技能津贴、春节往返交通补贴、互助基金、生日礼品等一系列福利政策，确保所有员工均能享受到公司的福利。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8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05.0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2.61

注：公司员工持股数量和比例按照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折算过来。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存货管理、采购周期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采购合同、采购事项审核有严格的内控体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采购及付款，订单化的生产能够准确预计采购需求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同时涉及到公司技术秘密的公司与供应签订了保密协议，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而长期的伙伴关系确保公司供应链高效运作。

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公司产品的特性使得从客户需求调研开始，针对客户的做精细化的调研，确保后面产品的生产、设备的实施、产品使用的培训整个环节的高效运作。公司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理念，坚持把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质量水平，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效率；公司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出具合格产品检测报告等一系列行动，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安全生产的需求。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与通风系统产品能够有效的降低客户员工的劳动强度，提升工厂内生产安全，为企业财产安全，员工生命安全提供更进一步的保障。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党组织在生产经营中的战斗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支部书记。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党员队伍得到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共有党员 19 人，预备党员 4 人，入党积极分子 4 人，其中担任主管以上领导岗位 9 人，技术骨干人员 5 人，销售、生产能手 5 人。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在公司党支部的组织领导下通过邀请委党校高级讲师、走近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横坎头村等不同形式的活动，学习党的光荣历史、近距离参观革命历史展馆、体验入党宣誓以及集训活动等庆祝建党百年。通过“红色之旅”、“红色教育”，对中国共

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激发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党支部带领员工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把党的成功经验发扬好，把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和崇敬之情化作强大的精神动力，切实发挥好在工作中的拼搏进取精神。

公司党支部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党委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谋划推进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党建创新建设工作，着重加强党建精神的学习深度和广度，建有一支充满朝气、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勇于创新的党员队伍。支部推动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塑造先进文化为抓手，组织开展“树立党员形象，争当行业先锋”的主题实践活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参加了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sunrise.com.cn/home/about/touzi1.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等制度，从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管控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持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奠定了基础。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新闻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

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和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形成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为一体的工作体系，把知识产权日常工作标准化，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 1、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公司确认研发副总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设一名知识产权主管和成立知识产权工作组，由主管负责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宣传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方针、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知识产权管理方针，明确了年度奋斗目标及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将知识产权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使之与部门绩效考核相挂钩，通过反复动员、宣传、检查、考核等多种方式，确保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制定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调整职工在研究、开发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劳动成果同公司发生的权益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重大事项预警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知识产权管理、奖励与惩罚、职务发明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机制。

3、加强了知识产权在生产活动的应用

公司规定，研发人员要通过专利信息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目标。新产品开发前必须进行专利检索，从专利信息中及时了解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最新动态，不断校正自己的开发思路，调整技术路线及方案，避免产品侵权或重复研发；新产品一旦研制成功，必须及时申请专利，与之相配套的创新技术也要一并申请，形成一个严密的专利保护网。对研发人员建有专利申请的考核指标和激励机制。

4、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审核工作

合同的审查对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防止知识产权流失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规范和加强有关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签订、审核和管理工作。合同由专人负责把关，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对合同中成果归属、风险责任、保密、仲裁等重要条款推荐规范表达语言。通过以上标准建立，有效的推动了公司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促使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也使得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走上有效、规范的道路。

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办公设施的采购、公司网络的使用、维修及基础设施管理、公司档案管理等内容，建立和实施了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信息安全管理权责，规定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同时公司配备有专业的 IT 管理人员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瑞泽高科	详见注解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蒙、余云林	详见注解 3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孙建国、钱叶辉	详见注解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袁作琳	详见注解 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承诺	详见注解 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余云林、孙建国、钱叶辉、王莹吉、张玉石	详见注解 7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	详见注解 8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解 1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1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1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1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注解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承诺	详见注解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瑞泽高科	详见注解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解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	详见注解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解 1:

(1) 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瑞晟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瑞晟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解 2:

持股 5%以上股东瑞泽高科承诺

(1) 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瑞泽高科合伙人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锁定期指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以内），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锁定期届满前，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财产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届时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人。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合伙企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合伙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解 3:

(1) 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瑞晟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解 4:

(1) 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瑞晟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解 5:

(1) 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解 6:

(1) 自瑞晟智能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瑞晟智能的股份，也不由瑞晟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解 7:

(1) 自瑞晟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2) 自本人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瑞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瑞晟智能股票上市时本人所间接持有的瑞晟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注解 8: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

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4、公告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6、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解 9:

-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如需），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解 10: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任何欺诈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欺诈发行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 （5）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1: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任何欺诈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欺诈发行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时购回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5）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解 1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解 13:

对于通过出纳个人账户归集发放的奖金事项

“如通过员工账户发放奖金事项仍存在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情形的，本人将承担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导致的罚款等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注解 1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解 15:

1、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会同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注解 16:

-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其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注解 17:

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单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瑞晟智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瑞晟智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从事了对瑞晟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瑞晟智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瑞晟智能。如果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瑞晟智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瑞晟智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瑞晟智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瑞晟智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给瑞晟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赔偿瑞晟智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注解 18: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瑞晟智能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瑞晟智能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晟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晟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履行规范、减少与瑞晟智能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瑞晟智能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

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瑞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注解 19:

若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因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相关承诺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解 20:

若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以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5)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相关承诺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解 21:

若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相关承诺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解 22:

若相关承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如有）；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相关承诺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到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解 23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解 24:

伊顿系统有限公司诉圣瑞思自动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由于该诉讼案件或原告因该诉讼案件涉诉专利而另行起诉发行人的客户而产生由发行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和消除影响等所有民事责任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该等后果且由本人承担发行人所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注解：25

涉及到公司产品的关联方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原告因该诉讼案件涉诉专利而另行起诉发行人或其客户，而产生由发行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和消除影响等所有民事责任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该等后果且由本人承担发行人所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 年的信用等级被宁波金融事务有限公司评为 AAA 级。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1年4月9日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编号：科技2021中小人借00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由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8日签订的担								

	<p>保协议进行担保。</p> <p>2021年6月3日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305777《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借款由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日签订的担保协议进行担保。</p> <p>2021年10月9日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签订编号：EL5742100073的《国内信用证》，报告期末信用证余额人民币玖佰万元；信用证由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担保协议进行担保。</p> <p>2021年10月9日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奉化支行签订编号：公法透字第甬20210010号《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人民币壹佰万元，借款由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日签订的担保协议进行担保。</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注1)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	2020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3.36%		102.20	是	是	是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高新支行(注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	2020年11月25日	-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3.65%		37.01	是	是	是	0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注3)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2年01月13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2.25%		105.41	是	是	是	0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注4)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	2021年01月13日	-	募集资金	银行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3.15%		147.58	是	是	是	0
民生银行宁波奉化支行(注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	2021年6月18日	-	自有资金	银行	固定利率按月付息	3.00%		16.03	是	是	是	0

注1：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0/10/30~2023/10/30，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有效期到期前进行转让。

注2：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0/3/19~2023/3/19，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有效期到期前进行转让。

注3：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1/01/13~2022/01/13，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后收回。

注4：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1/01/13~2023/01/13，公司将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有效期到期前进行转让。

注5：大额存单可转让，计息期间为2021/06/18~2022/04/20，公司将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有效期到期前进行转让。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4)/(1)

首次公开发行	347,647,300.00	294,388,269.44	294,388,269.44	294,388,269.44	146,091,582.52	49.63	94,954,551.82	32.25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16,026,269.44	216,026,269.44	108,648,676.02	50.29	2022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78,362,000.00	78,362,000.00	37,442,906.50	47.78	2022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62,943	77.33				-6,353,925	-6,353,925	24,609,018	61.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962,943	77.33				-6,353,925	-6,353,925	24,609,018	61.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81,461	19.68				-432,443	-432,443	7,449,018	18.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81,482	57.65				-5,921,482	-5,921,482	17,160,000	42.8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77,057	22.67				6,353,925	6,353,925	15,430,982	38.54
1、人民币普通股	9,077,057	22.67				6,353,925	6,353,925	15,430,982	38.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40,000	100						40,04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 号），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1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3 万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1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4 万股。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32,443 股股票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54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5,921,482 股股票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峰	15,825,797	0	0	15,825,797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8-28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518	0	0	6,948,518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8-28
袁作琳	1,334,203	0	0	1,334,203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8-28
张明仙	1,092,000	1,092,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张烨	1,083,334	1,083,33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刘萍	903,643	903,643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沈明亮	618,800	618,8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赖利鸣	500,494	500,49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庄嘉琪	500,494	500,49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马立雄	500,494	500,494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童佩君	361,112	361,112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8-28
荐志红	361,111	361,111	0	0	IPO 首发原始股	2021-8-28

					限售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	0	0	500,500	保荐机构跟投	2022-8-28
网下配售股份	432,443	432,443	0	0	其他网下配售股	2021-3-1
合计	30,962,943	6,353,925		24,609,018	/	/

注：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年初限售股数及年末限售股数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票数量。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0-8-18	34.73	10,010,000	2020-8-28	10,01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袁峰	0	15,825,797	39.52	15,825,797	15,825,79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48,518	17.35	6,948,518	6,948,51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作琳	0	1,334,203	3.33	1,334,203	1,334,20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明仙	-93,073	998,927	2.4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斯婕	800,800	800,800	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萍	-379,913	523,730	1.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庄嘉琪	0	500,494	1.2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立雄	0	500,494	1.2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伟成	333,801	333,801	0.8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荐志红	-42,111	319,000	0.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明仙	998,927	人民币普通股	998,927					
陈斯婕	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					
刘萍	523,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3,730					
庄嘉琪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马立雄	500,494	人民币普通股	500,494					
彭伟成	333,801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1					
荐志红	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					
马国平	214,682	人民币普通股	214,682					
戚家伟	196,029	人民币普通股	196,029					
张利群	187,04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前十名股东中袁作琳之父。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袁峰	15,825,797	2023-08-28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518	2023-08-28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3	袁作琳	1,334,203	2023-08-28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4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	2022-08-28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峰为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袁作琳之父。			

注：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票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00,500	2022-8-28	-	500,5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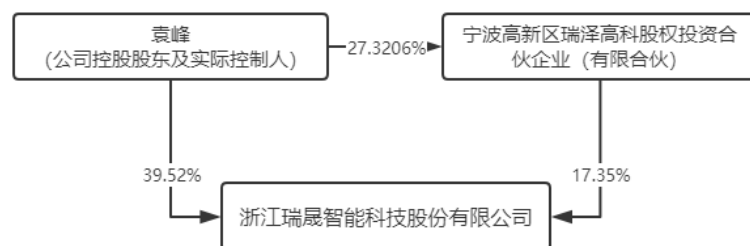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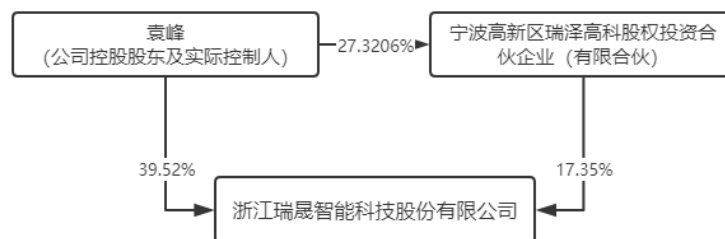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峰	2019年 8月 29日	91330201MA2GT HW46F	2,713,623	仅限于对瑞晟智能的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瑞晟智能 17.35%股份，其合伙人均为瑞晟智能员工。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众会字(2022)第 03586 号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晟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8 及财务报表附注 5.3。

报告期内，瑞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50,421,056.87	22,766,948.84	127,654,108.03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瑞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25、财务报表附注 5.34。

瑞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物流系统。2021 年度瑞晟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 199,818,307.24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瑞晟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检查并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及客户验收单（完工进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执行替代测试；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瑞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晟公司 2021 年年度报

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瑞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112,558.95	243,639,73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526,674.62	2,007,720.00
应收账款	七、5	127,654,108.03	106,448,981.4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629,000.00	1,02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5,697,259.84	3,325,22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128,843.44	1,657,280.7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8,017,564.13	29,856,046.96
合同资产	七、10	6,279,423.06	8,016,95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40,282.31	1,026,873.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8,038,422.01	6,843,340.03
流动资产合计		358,624,136.39	403,842,16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73,658.5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8,951,397.17	2,831,779.28
在建工程	七、22	40,467,642.97	54,113,883.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998,569.25	
无形资产	七、26	19,020,469.06	19,132,70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89,200.19	82,22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340,965.88	3,712,75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3,461,844.83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30,089.35	120,547,012.32
资产总计		599,154,225.74	524,389,17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1,244,076.36	13,016,51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168,545.12	2,24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48,829,116.99	44,427,017.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9,321,947.13	21,791,95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833,233.18	3,184,216.88
应交税费	七、40	1,520,175.92	1,223,461.51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03,359.35	1,497,41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22,712.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68,681.76	1,357,824.34
流动负债合计		153,911,848.66	88,738,409.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70,200.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350,000.00	1,3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36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562.25	1,350,000.00
负债合计		156,236,410.91	90,088,40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780,210.79	4,589,406.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0,317,202.05	94,256,9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37,806,208.25	430,555,163.27
少数股东权益		5,111,606.58	3,745,605.0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42,917,814.83	434,300,7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99,154,225.74	524,389,178.15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0,826.50	111,156,91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5,306,217.53	23,795,89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04,265.84	12,321,136.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67,238.35	283,21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78,972.08	2,506,588.42
合同资产		1,961,040.81	4,100,904.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73.33	243,797.89
其他流动资产		51,857,059.60	4,138,495.51
流动资产合计		119,937,494.04	158,546,95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303.8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1,500,000.00	2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839.43	1,757,650.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6,069.55	
无形资产		312,971.19	264,49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607.90	810,44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12,488.07	226,879,892.32
资产总计		414,149,982.11	385,426,84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8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03,013.20	1,294,446.75
预收款项			7,582,057.03
合同负债		5,369,395.28	9,750,8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325,730.14	590,551.44
应交税费		71,719.42	20,330.57
其他应付款		926,719.34	612,18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248.48	
其他流动负债		129,781.42	344,616.77
流动负债合计		42,598,440.62	20,194,99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6,900.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649.45	
负债合计		43,016,090.07	20,194,9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0,210.79	4,589,406.81
未分配利润		33,644,885.84	28,933,65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133,892.04	365,231,85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149,982.11	385,426,843.15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818,307.24	133,397,697.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9,818,307.24	133,397,69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105,350.00	124,825,399.6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7,150,662.04	79,023,60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85,076.84	1,090,682.66
销售费用	七、63	19,327,084.88	14,041,664.33
管理费用	七、64	15,534,596.21	12,285,037.00
研发费用	七、65	19,453,167.84	17,509,989.38
财务费用	七、66	-4,545,237.81	874,424.24
其中：利息费用		1,188,136.58	659,294.27
利息收入		5,959,857.28	1,290,734.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289,962.98	19,401,66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233,322.52	-6,496,63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10,528.72	-1,092,60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3,746.67	35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2,815.65	20,385,073.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881.31	103,773.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3,010.69	1,778,155.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5,686.27	18,710,690.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22,639.80	2,484,68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3,046.47	16,226,01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3,046.47	16,226,01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7,044.98	15,958,387.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001.49	267,62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23,046.47	16,226,010.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7,044.98	15,958,387.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001.49	267,62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9,149,352.69	21,664,783.6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9,162,400.96	9,482,410.17
税金及附加		243,316.31	119,074.98
销售费用		1,463,736.49	1,274,955.49
管理费用		6,053,268.89	5,600,294.12
研发费用		4,536,116.63	4,305,823.77
财务费用		-2,477,602.80	-488,917.03
其中：利息费用		487,188.03	93,347.21
利息收入		2,970,665.06	587,938.58
加：其他收益		3,991,004.64	14,151,70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486.32	-2,782,67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385.31	-287,61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0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51,324.03	12,452,559.97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	103,773.5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3,024.03	12,556,333.55

减：所得税费用		1,344,984.28	1,671,82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039.75	10,884,50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8,039.75	10,884,50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8,039.75	10,884,50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62,977.23	131,826,73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6,108.49	848,45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78,480.46	24,292,6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47,566.18	156,967,84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57,241.42	73,671,19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92,247.62	44,431,24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4,840.35	12,211,48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804,488.13	20,209,5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68,817.52	150,523,48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5,421,251.34	6,444,3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2,222.72	195,1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6,009.28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232.00	195,5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05,789.66	38,581,8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05,789.66	78,581,8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557.66	-78,386,3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64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71,437.5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1,437.50	360,64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7,809.44	682,29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66,263.60	55,468,6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4,073.04	69,150,9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7,364.46	291,496,39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806.77	-1,458,69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09,251.31	218,095,72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39,739.86	25,544,01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6,930,488.55	243,639,739.86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13,145.83	49,818,66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653.25	747,92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432.60	14,358,47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3,231.68	64,925,06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4,281.97	30,509,367.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2,021.10	8,787,1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7,029.14	2,257,85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5,874,885.10	4,699,511.07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8,217.31	46,253,8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014.37	18,671,18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9,86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5,509.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37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29.79	533,62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5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24,129.79	195,533,62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28,757.48	-195,533,62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647,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1,43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1,437.50	347,64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2,347.22	108,42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40.00	55,468,6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787.22	60,577,04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650.28	287,070,25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26,092.83	110,207,82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56,919.33	949,09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0,826.50	111,156,919.33

公司负责人：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4,589,406.81		94,256,961.05		430,555,163.27	3,745,605.09	434,300,76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4,589,406.81		94,256,961.05		430,555,163.27	3,745,605.09	434,300,76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803.98		6,060,241.00		7,251,044.98	1,366,001.49	8,617,046.47	
(一) 综合收										13,257,044.98		13,257,044.98	1,366,001.49	14,623,046.47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5,780,210.79		100,317,202.05		437,806,208.25	5,111,606.58	442,917,814.83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0,000.00				7,290,525.97				3,500,956.03		82,435,733.86		123,257,215.86	3,477,982.28	126,735,19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48,709.72		-3,048,709.72		-3,048,709.7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30,030,000.00				7,290,525.97				3,500,956.03		79,387,024.14		120,208,506.14	3,477,982.28	123,686,488.4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0,010,000.00				284,378,269.44				1,088,450.78		14,869,936.91		310,346,657.13	267,622.81	310,614,279.9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5,958,387.69		15,958,387.69	267,622.81	16,226,010.50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010,000.00				337,637,300.00								347,647,300.00		347,647,30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0,010,000.00				337,637,300.00								347,647,300.00		347,647,3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有 投入 资本															
3. 股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3,259,030.56							-53,259,030.56			-53,259,030.56
四、本期末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4,589,406.81		94,256,961.05		430,555,163.27	3,745,605.09		434,300,768.36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4,589,406.81	28,933,650.07	365,231,85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4,589,406.81	28,933,650.07	365,231,85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90,803.98	4,711,235.77	5,902,03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08,039.75	11,908,039.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0,803.98	-7,196,803.98	-6,00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0,803.98	-1,190,80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6,000.00	-6,00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5,780,210.79	33,644,885.84	371,133,892.04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30,000.00				7,290,525.97				3,500,956.03	21,205,679.24	62,027,16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68,086.23	-2,068,086.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30,000.00				7,290,525.97				3,500,956.03	19,137,593.01	59,959,07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0,000.00				284,378,269.44				1,088,450.78	9,796,057.06	305,272,777.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84,507.84	10,884,50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0,000.00				337,637,300.00					347,647,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10,000.00				337,637,300.00					347,647,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8,450.78	-1,088,45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8,450.78	-1,088,450.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3,259,030.56					-53,259,030.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0,000.00				291,668,795.41			4,589,406.81	28,933,650.07	365,231,852.29

公司负责人：袁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文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袁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98208670Y，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无限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物联、智能仓储、智能分拣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2 年 04 月 24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10.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

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10.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10.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智能物流业务分部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业务分部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在职员工备用金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智能物流业务分部
合同资产组合 2	账龄组合-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业务分部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智能物流业务分部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业务分部

10.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10.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7.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1.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1.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1.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21.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21.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2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1.3.7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1.3.8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

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闲置固定资产

当某项固定资产截至报表日处于未使用状态，且在可预见的未来，管理层判断其仍不会被使用时，该项固定资产则被认定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仍旧按照附注 23（2）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	3.33%-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	20.00%-2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28.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8.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8.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按 5 年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4.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4.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4.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4.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8.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8.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8.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

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8.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8.1.3.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 1：智能物流系统。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产品组成部件发出，安装完成，购货方签发验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销售的商品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如销售合同中包含安装条款，公司参考智能物流系统将产品组成部件发出，安装完成，购货方签发验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销售合同中不含安装条款，公司将产品组成部件发出，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签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8.1.3.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 1：智能物流系统。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质保条款，对于超过法定或依据行业惯例约定的质保期视为客户购买的延保服务，公司将该服务做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该履约义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延保质保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

通常该类合同工程量较大，公司定期与客户按实际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已经客户签发的完工进度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地所在高新区发放的企业扶持基金及软件企业增值税返还，公司判断应区分为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经营当期的相关费用，与实际收到补贴时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2.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2.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五、28.使用权资产”、“五、34.租赁负债”。

42.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2.2.3 其他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42.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42.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五、3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4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五、10.金融工具”。

42.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五、10.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详见 44.(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其他说明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44.(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及 44.(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639,739.86	243,639,73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7,720.00	2,007,720.00	
应收账款	106,448,981.42	106,448,981.42	
应收款项融资	1,020,000.00	1,020,000.00	
预付款项	3,325,223.58	3,257,214.43	-68,00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7,280.75	1,657,280.7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56,046.96	29,856,046.96	
合同资产	8,016,959.62	8,016,959.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6,873.61	1,026,873.61	
其他流动资产	6,843,340.03	6,843,340.03	
流动资产合计	403,842,165.83	403,774,156.68	-68,00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3,658.53	673,658.5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1,779.28	2,831,779.28	
在建工程	54,113,883.78	54,113,883.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41,973.38	241,973.38
无形资产	19,132,706.10	19,132,70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25.02	82,22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759.61	3,712,75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47,012.32	120,788,985.70	241,973.38
资产总计	524,389,178.15	524,563,142.38	173,96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6,515.26	13,016,51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0,000.00	2,240,000.00	
应付账款	44,427,017.65	44,427,017.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791,955.30	21,791,95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84,216.88	3,184,216.88	
应交税费	1,223,461.51	1,223,461.51	
其他应付款	1,497,418.85	1,497,41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964.23	173,964.23
其他流动负债	1,357,824.34	1,357,824.34	
流动负债合计	88,738,409.79	88,912,374.02	173,96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0,000.00	1,3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负债合计	90,088,409.79	90,262,374.02	173,96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9,406.81	4,589,406.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256,961.05	94,256,96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30,555,163.27	430,555,163.27	
少数股东权益	3,745,605.09	3,745,60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34,300,768.36	434,300,76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24,389,178.15	524,563,142.38	173,964.2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4.(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2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81,357.7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73,964.2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73,964.2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56,919.33	111,156,91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95,894.63	23,795,89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21,136.37	12,321,136.37	
其他应收款	283,214.00	283,214.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06,588.42	2,506,588.42	
合同资产	4,100,904.68	4,100,904.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797.89	243,797.89	
其他流动资产	4,138,495.51	4,138,495.51	
流动资产合计	158,546,950.83	158,546,95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303.84	47,303.84	
长期股权投资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7,650.23	1,757,650.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4,495.48	264,49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442.77	810,44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879,892.32	226,879,892.32	
资产总计	385,426,843.15	385,426,84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4,446.75	1,294,446.75	
预收款项	7,582,057.03	7,582,057.03	
合同负债	9,750,805.23	9,750,805.23	
应付职工薪酬	590,551.44	590,551.44	
应交税费	20,330.57	20,330.57	
其他应付款	612,183.07	612,18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4,616.77	344,616.77	
流动负债合计	20,194,990.86	20,194,99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94,990.86	20,194,9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9,406.81	4,589,406.81	
未分配利润	28,933,650.07	28,933,65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231,852.29	365,231,85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5,426,843.15	385,426,843.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软件产品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方说明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5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5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1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1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0]13 号文件，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证书号：GR201933100287，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证书号：GR202033100656，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证书号：GR202011001680，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1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3月31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1年度母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母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均有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688.17	1,684.10
银行存款	56,883,800.38	242,518,055.76
其他货币资金	3,182,070.40	1,120,000.00
合计	60,112,558.95	243,639,739.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3,182,070.40元。

货币资金中外币余额见附注82、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41,377.35	2,007,720.00
商业承兑票据	285,297.27	
合计	6,526,674.62	2,007,72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41,377.35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合计		6,541,377.3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1,377.35	100.00	14,702.73	100.00	6,526,674.62	2,007,720.00	100.00	-	-	2,007,720.00
其中：										
合计	6,541,377.35	/	14,702.73	/	6,526,674.62	2,007,720.00	/		/	2,007,72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汇票性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241,377.35		-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14,702.73	4.90
合计	6,541,377.35	14,702.73	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702.73			14,702.73
合计		14,702.73			14,70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92,820,319.57
1年以内小计		92,820,319.57
1至2年		23,178,345.78
2至3年		25,289,773.90
3至4年		5,223,766.13
4至5年		3,010,111.49
5年以上		898,740.00
合计		150,421,056.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21,056.87	100.00	22,766,948.84	100.00	127,654,108.03	122,726,024.82	100.00	16,277,043.40	100.00	106,448,981.42
其中：										
合计	150,421,056.87	/	22,766,948.84	/	127,654,108.03	122,726,024.82	/	16,277,043.40	/	106,448,981.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智能物流系统	134,087,882.25	22,685,282.97	16.92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	16,333,174.62	81,665.87	0.50
合计	150,421,056.87	22,766,948.84	1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277,043.40	11,610,927.46	5,353,705.59	59,290.00	291,973.57	22,766,948.84
单项计提						
合计	16,277,043.40	11,610,927.46	5,353,705.59	59,290.00	291,973.57	22,766,94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316,830.01	9.52	701,654.95

第二名	13,173,127.83	8.76	65,865.64
第三名	4,887,500.00	3.25	1,514,298.04
第四名	4,679,000.00	3.11	704,027.07
第五名	4,479,110.00	2.98	219,517.15
合计	41,535,567.84	27.62	3,205,362.8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原值	1,629,000.00	1,0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629,000.00	1,0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41,721.22	99.03	3,324,657.00	99.98
1 至 2 年	55,538.62	0.97	476.89	0.01
2 至 3 年			89.69	0.01
3 年以上				

合计	5,697,259.84	100.00	3,325,223.58	100.00

本期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 44.(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00,000.00	10.53
第二名	488,763.60	8.58
第三名	450,000.00	7.90
第四名	386,294.69	6.78
第五名	314,018.73	5.51
合计	2,239,077.02	39.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28,843.44	1,657,280.75
合计	4,128,843.44	1,657,28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67,150.44
1 年以内小计	2,967,150.44
1 至 2 年	258,488.00
2 至 3 年	825,860.00
3 至 4 年	61,500.00
4 至 5 年	15,845.00
5 年以上	
合计	4,128,843.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298,024.19	276,918.65
押金、保证金	2,719,867.30	1,310,125.00
代扣代缴社保	110,951.95	70,237.10
合计	4,128,843.44	1,657,280.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22	
第二名	保证金	639,000.00	2-3 年	15.48	
第三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7.27	
第四名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4.84	
第五名	保证金	180,360.00	2-3 年	4.37	
合计	/	2,319,360.00	/	56.1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93,676.42	1,154,610.50	23,839,065.92	12,572,345.05	453,939.25	12,118,405.80
在产品	51,605,151.83	464,410.99	51,140,740.84	15,316,630.15	201,513.07	15,115,117.08
库存商品	1,205,834.48	347,049.29	858,785.19	1,681,824.79		1,681,824.79

周转材料	345,033.30		345,033.30	64,851.90		64,851.9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833,938.88		1,833,938.88	875,847.39		875,847.39
合计	79,983,634.91	1,966,070.78	78,017,564.13	30,511,499.28	655,452.32	29,856,046.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3,939.25	750,490.75		49,819.50		1,154,610.50
在产品	201,513.07	464,410.99		201,513.07		464,410.99
库存商品		347,049.29				347,049.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55,452.32	1,561,951.03		251,332.57		1,966,070.7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411,543.76	132,120.70	6,279,423.06	8,831,348.42	814,388.80	8,016,959.62

合计	6,411,543.76	132,120.70	6,279,423.06	8,831,348.42	814,388.80	8,016,959.62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089.42	755,357.52		
合计	73,089.42	755,357.5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82,268.47	1,327,309.92
坏账准备	-441,986.16	-300,436.31
合计	540,282.31	1,026,873.6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至应收账款的金额：1,478,355.04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7,929,472.22	6,261,485.83
预缴所得税	108,949.79	581,854.20
1 年期大额存单	60,000,000.00	
合计	68,038,422.01	6,843,340.0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53,810.46	180,151.93	673,658.53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853,810.46	180,151.93	673,658.53	/
----	--	--	--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 额		180,151.93		180,151.93
2021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0,151.93		-180,151.93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951,397.17	2,831,779.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8,951,397.17	2,831,77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6,281.62	977,948.61	2,637,450.76	1,734,418.09	6,226,099.08
2.本期增加金额	75,352,718.30	1,230,893.04	24,411.60	1,225,019.71	77,833,042.65
(1) 购置		1,230,893.04	24,411.60	1,225,019.71	2,480,324.35
(2) 在建工程转入	75,352,718.30				75,352,718.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76,281.62			38,131.75	914,413.37
(1) 处置或报废	876,281.62			38,131.75	914,413.37
4.期末余额	75,352,718.30	2,208,841.65	2,661,862.36	2,921,306.05	83,144,728.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92,009.50	463,876.00	1,553,262.06	1,285,172.24	3,394,319.80
2. 本期 增加金额	25,762.66	150,711.91	434,636.94	343,803.79	954,915.30
(1) 计提	25,762.66	150,711.91	434,636.94	343,803.79	954,915.30
3. 本期 减少金额	117,772.16			38,131.75	155,903.91
(1) 处置或报废	117,772.16			38,131.75	155,903.91
4. 期末 余额		614,587.91	1,987,899.00	1,590,844.28	4,193,33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5,352,718.30	1,594,253.74	673,963.36	1,330,461.77	78,951,397.17
2. 期初 账面价值	784,272.12	514,072.61	1,084,188.70	449,245.85	2,831,779.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滨海厂房	75,352,718.30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467,642.97	54,113,883.78
工程物资	-	-
合计	40,467,642.97	54,113,88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及研发大楼	28,806,481.35		28,806,481.35	54,113,883.78		54,113,883.78
设备款	11,661,161.62		11,661,161.62	-		-
合计	40,467,642.97		40,467,642.97	54,113,883.78		54,113,883.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	76,000,000.00	53,951,672.57	21,717,966.28	75,352,718.30	-	316,920.55	99%	99%	-	-	-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
研发大楼	76,800,000.00	162,211.21	28,327,349.59	-	-	28,489,560.80	37%	37%	-	-	-	募股资金
设备款	14,700,000.00	-	11,661,161.62	-	-	11,661,161.62	80%	80%	-	-	-	募股资金
合计	167,500,000.00	54,113,883.78	61,706,477.49	75,352,718.30	-	40,467,642.9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643.09	264,643.09
2.本期增加金额	3,550,926.31	3,550,926.31
(1) 新增租赁	3,550,926.31	3,550,926.3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15,569.40	3,815,569.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69.71	22,669.71
2.本期增加金额	794,330.44	794,330.44
(1)计提	794,330.44	794,330.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7,000.15	817,000.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8,569.25	2,998,569.25
2.期初账面价值	241,973.38	241,973.38

其他说明：

本期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五、44.（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42,900.00			1,340,497.60	19,683,397.60
2.本期增加金额				572,584.77	572,584.77
(1)购置				572,584.77	572,584.7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342,900.00			1,913,082.37	20,255,982.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6,459.34			134,232.16	550,691.50
2.本期增加金额	366,858.00			317,963.81	684,821.81
(1)计提	366,858.00			317,963.81	684,821.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83,317.34			452,195.97	1,235,513.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59,582.66			1,460,886.40	19,020,46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26,440.66			1,206,265.44	19,132,706.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已将账面价值为 12,543,057.22 元，权证号为浙(2019)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316827，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77 号的土地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取得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授信额度，登记证明号为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证明第 0010010 号，抵押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0 日，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前述授信额度。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及厂房装修	82,225.02	254,097.13	47,121.96		289,200.19
合计	82,225.02	254,097.13	47,121.96		289,200.1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21,829.21	3,866,819.13	18,227,472.76	2,754,724.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77,645.00	1,271,646.75	5,036,903.79	755,535.57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1,350,000.00	202,500.00	1,350,000.00	202,500.00
合计	35,149,474.21	5,340,965.88	24,614,376.55	3,712,759.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835.93	4,361.45		
合计	23,835.93	4,361.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2,224,088.98	16,222,740.00
合计	22,224,088.98	16,222,740.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43,632.68	瑞峰公司 2019 年亏损
2025 年	655,701.18	994,424.78	沈阳公司 2015 年亏损 瑞峰公司 2020 年亏损
2026 年	2,254,891.50	2,254,891.50	沈阳公司 2016 年亏损
2027 年	2,360,903.82	2,360,903.82	沈阳公司 2017 年亏损
2028 年	2,815,161.49	2,815,161.49	沈阳公司 2018 年亏损
2029 年	4,221,143.66	4,221,143.66	沈阳公司 2019 年亏损
2030 年	3,532,582.07	3,532,582.07	沈阳公司 2020 年亏损
2031 年	6,383,705.26		沈阳公司 2021 年亏损
合计	22,224,088.98	16,222,7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大额存单	90,000,000.00		9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3,461,844.83		3,461,844.83			
合计	93,461,844.83		93,461,844.83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000,000.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	-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贴现	2,200,000.00	-
预提利息	44,076.36	16,515.26
合计	41,244,076.36	13,016,515.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竺义芳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168,545.12	2,240,000.00
合计	6,168,545.12	2,24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 供应的款项	48,829,116.99	44,427,017.65
合计	48,829,116.99	44,427,017.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货款	39,321,947.13	21,791,955.30
合计	39,321,947.13	21,791,955.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97,518.28	54,754,263.69	50,318,285.96	7,533,496.0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5,267.35	3,219,543.72	2,975,073.90	299,737.17
三、辞退福利	31,431.25	32,500.00	63,931.25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3,184,216.88	58,006,307.41	53,357,291.11	7,833,233.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0,642.40	48,998,684.19	44,903,549.62	6,845,776.97
二、职工福利费	-	1,736,732.65	1,724,344.75	12,387.90
三、社会保险费	61,606.53	2,162,440.26	2,029,325.77	194,72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892.61	1,980,640.11	1,864,156.00	176,376.72
工伤保险费	1,713.92	168,116.60	152,871.17	16,959.35
生育保险费	-	13,683.55	12,298.60	1,384.95
四、住房公积金	37,377.40	1,185,168.44	1,193,518.64	29,027.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891.95	671,238.15	467,547.18	451,582.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97,518.28	54,754,263.69	50,318,285.96	7,533,496.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152.96	3,112,075.12	2,874,879.46	289,348.62
2、失业保险费	3,114.39	107,468.60	100,194.44	10,388.5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267.35	3,219,543.72	2,975,073.90	299,73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2,714.33	952,776.4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34,282.67	
个人所得税	14,16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57.46	75,705.02
教育费附加	39,499.16	32,44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32.77	21,630.00
印花税	19,677.10	5,684.69
房产税	4,293.59	7,360.77
土地使用税	210,450.29	127,859.60

残疾人保障金		
合计	1,520,175.92	1,223,461.5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3,359.35	1,497,418.85
合计	4,003,359.35	1,497,41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833,660.57	1,193,534.85
工程费用	771,099.82	271,659.00
软件费用	25,933.96	28,500.00
代收政府补贴个人部分	75,000.00	
固定资产采购款	24,000.00	
保证金	30,000.00	
待退款	238,780.00	
其他	4,885.00	3,725.00
合计	4,003,359.35	1,497,418.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2,712.85	173,964.23
合计	1,322,712.85	173,964.23

其他说明：本期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五、44.（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收合同税金	3,668,681.76	1,357,824.34
合计	3,668,681.76	1,357,824.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租赁	970,200.80	
合计	970,200.80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本期期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差异说明请见本附注五、44.（3）。

2021 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8,411.11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350,000.00	1,350,000.00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2018）沪 73 民初 918 号关于公司与伊顿公司专利侵权审理法院判决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40,000.00						40,0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1,668,795.41			291,668,795.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89,406.81	1,190,803.98		5,780,210.7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589,406.81	1,190,803.98		5,780,210.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256,961.05	82,435,733.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048,709.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256,961.05	79,387,02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7,044.98	15,958,38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0,803.98	1,088,450.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17,202.05	94,256,961.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096,409.14	133,767,479.95	128,390,177.73	77,298,199.35
其他业务	8,721,898.10	3,383,182.09	5,007,519.94	1,725,402.65
合计	199,818,307.24	137,150,662.04	133,397,697.67	79,023,602.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关配件、服务	171,666,044.79	171,666,044.79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服务	28,152,262.45	28,152,262.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82,855,480.63	182,855,480.63
国外	16,962,826.61	16,962,826.61
合计	199,818,307.24	199,818,307.2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668.92	511,945.37
教育费附加	364,150.85	365,675.2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316,257.07	213,062.04
合计	1,185,076.84	1,090,682.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13,655.72	7,406,168.40
差旅招待费	3,047,847.88	1,757,191.63
产品维修费	2,806,134.59	3,561,362.07
其他销售费用	2,359,446.69	1,316,942.23
合计	19,327,084.88	14,041,664.3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51,505.75	5,299,055.76
中介机构费用	1,945,599.19	1,825,306.36
房租物业费	248,604.00	433,06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0,469.71	-
差旅会务及招待费	1,353,366.82	1,169,424.14
疫情停工损失	-	1,212,692.69
办公费	388,242.16	327,225.65
折旧及摊销	1,174,709.21	807,412.58
车辆使用费	428,097.16	313,695.58
其他	784,002.21	897,160.05
合计	15,534,596.21	12,285,037.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2,959,393.78	4,758,215.90
人工投入	14,572,501.77	11,263,457.18
其他	1,921,272.29	1,488,316.30
合计	19,453,167.84	17,509,989.3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8,136.58	659,294.27
利息收入	-5,959,857.28	-1,290,734.93

汇兑损失	179,531.98	1,460,408.08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950.91	45,456.82
合计	-4,545,237.81	874,424.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3,765.75	820,055.75
个税代扣代缴补贴	17,163.73	29,055.69
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514,600.00	565,900.00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11,000,000.00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2,220,000.00	4,840,000.00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4,750,000.00	-
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	133,200.00	-
土地使用税减免	127,818.00	-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	45,000.00	-
先进企业补助	-	100,000.00
社保返还	-	253,735.30
2020 高企补助	-	200,000.00
科技厅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5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6,667.50	28,404.00
以工代训非公补助	63,200.00	44,000.00
自主新投入补助	-	1,070,000.00
工业和软件信息企业扶持资金	-	296,100.00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24,000.00	34,714.00
稳岗补助	114,548.00	65,902.68
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	3,800.00
合计	11,289,962.98	19,401,667.4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702.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57,221.87	-6,388,766.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151.93	45,732.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41,549.85	-153,603.62
合计	-6,233,322.52	-6,496,638.3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0,823.25	-567,254.3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0,294.53	-525,353.69
合计	-1,010,528.72	-1,092,608.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33,746.67	353.98
合计	133,746.67	353.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	14,833.84	103,773.58	14,833.84
其他	1,047.47	-	1,047.47
合计	15,881.31	103,773.58	15,88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质量赔款	61,404.55		61,404.55
滞纳金	1,606.14		1,606.14
工伤赔偿		60,000.00	
诉讼赔偿		1,350,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	368,155.85	
合计	263,010.69	1,778,155.85	263,010.6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6,484.62	3,188,27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3,844.82	-703,590.18
合计	1,022,639.80	2,484,68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645,686.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46,85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5,275.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904.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7,042.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018.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8,028.52
所得税费用	1,022,63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81,711.73	18,553,207.67
厂房施工保证金收回		639,000.00
研发成品销售		590,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收回		2,325,000.00
其他	4,596,768.73	2,185,450.33
合计	14,478,480.46	24,292,658.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2,062,335.14	1,381,595.98
房租	1,622,872.48	1,078,514.06
差旅及招待费	4,277,055.78	2,542,951.91
项目保证金	1,300,000.00	200,000.00
办公及业务宣传费	1,098,150.24	576,589.86
研发支出	4,386,801.38	6,394,075.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2,070.40	
其他费用支出	8,875,202.71	8,035,835.43
合计	26,804,488.13	20,209,56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偿还支出	1,466,263.60	
上市费用		55,468,615.48
合计	1,466,263.60	55,468,615.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23,046.47	16,226,01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0,528.72	1,092,608.00
信用减值损失	6,233,322.52	6,496,63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4,915.30	913,086.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794,330.44	-
无形资产摊销	684,821.81	427,23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21.96	56,72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746.67	-35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6,279.37	1,922,85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206.27	-703,59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1.4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12,159.93	-1,786,89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17,155.98	-22,886,80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25,918.61	2,361,849.04
其他	-3,182,070.40	2,32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251.34	6,444,36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112,558.95	243,639,739.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639,739.86	27,869,016.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82,070.40	-2,32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09,251.31	218,095,723.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6,688.17	1,68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883,800.38	242,518,05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30,488.55	243,639,739.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0,112,558.95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2,070.4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3,639,739.86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2,070.4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2,543,057.22	抵押
合计	15,725,127.62	/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3,182,070.40 元。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已将账面价值为 12,543,057.22 元，权证号为浙(2019)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316827，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 277 号的土地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取得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授信额度，登记证明号为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证明第 0010010 号，抵押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20 日，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前述授信额度。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92,180.27	6.3757	1,862,853.6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223,389.01	6.3757	14,175,661.28
欧元			
港币			
合同负债	-	-	
其中：美元	88,936.00	6.3757	567,029.26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经营性政府补助	11,289,962.98	其他收益	11,289,962.9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较上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设成立。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智能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智能仓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	-	设立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	设立
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系统研发、销售、安装，计算机、电子设备及配件、光电设备、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设立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自动化设备、智能科技、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批发和维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设立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施工	52%	-	设立

			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258,610.24	-	4,004,215.33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	1,107,391.25	-	1,107,391.2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88,945.76	533,390.04	22,122,335.80	2,100,360.86	898.29	2,101,259.15	19,413,040.55	184,498.92	19,597,539.47	869,514.04	-	869,514.04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404,330.56	942,783.18	43,347,113.74	23,403,310.29	136,738.36	23,540,048.65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42,675.62	1,293,051.22	1,293,051.22	-60,218.23	11,206,615.67	1,338,114.04	1,338,114.04	65,687.22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52,262.45	2,307,065.09	2,307,065.09	-12,431,855.40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上述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及源于本公司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对本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针对银行存款，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国有

金融机构存入现金。由于这些大型国有金融机构拥有国家的支持，信用评级较高，本公司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所有要求超过一定信用额度的客户均会进行个别信用风险评估。该等评估关注客户背景、财务能力以及过往偿还到期款项的记录及现时的还款能力，并会考虑有关客户具体情况及其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经济环境。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客户。本公司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损失，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七、5 和附注七、8 所述。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无法履行义务支付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以偿还金融负债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政策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现金储备和保持一定水平的金融机构备用授信额度以偿还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公司信誉的损害。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244,076.36	-	-	-	41,244,076.36
应付票据	6,168,545.12	-	-	-	6,168,545.12
应付账款	48,829,116.99	-	-	-	48,829,116.99
其他应付款	4,003,359.35	-	-	-	4,003,359.3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712.85	-	-	-	1,322,712.85
租赁负债	-	686,414.12	283,786.68	-	970,200.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经营性租赁	1,480,846.11	26,530.00	-	-	1,507,376.11

公司获取持有的现金及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可以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需求。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与利率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为银行存款与短期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4.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

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七、8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			1,629,000.00	1,629,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29,000.00	1,629,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能够取得实际交易价格的，采用实际交易价格，并考虑一定流通性折扣等影响作为其公允价值，对于不能取得实际交易价格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值，并考虑提前偿付率、违约损失率等因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竺义芳	实际控制人配偶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584.09	622,361.06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510,815.21	233,1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605,155.28	610,938.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峰、竺义芳	10,000,000.00	2019年6月18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袁峰	15,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袁峰、竺义芳	10,000,000.00	2020年3月27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袁峰、竺义芳	15,000,000.00	2021年6月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34	206.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983.33	-
应付账款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36,283.24	3,679.62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95,047.61	-
	合计	157,314.18	3,679.6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06,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智能物流系统及其相关部件以及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及其相关部件，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业务仅构成两个业务分部，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以公司为基准作出决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伊顿系统有限公司（Eton Systems AB）对公司子公司圣瑞思自动化提起的专利诉讼案作出一审裁决，公司败诉并需支付给原告伊顿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2.647 万元。公司不服裁决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其他重要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921,245.65
1 年以内小计	27,921,245.65
1 至 2 年	2,461,277.64
2 至 3 年	8,639,427.85
3 至 4 年	1,068,614.60
4 至 5 年	1,169,141.49
5 年以上	
合计	41,259,70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59,707.23	100.00	5,953,489.70	100.00	35,306,217.53	28,508,747.96	100.00	4,712,853.33	100.00	23,795,894.63
其中：										
合计	41,259,707.23	/	5,953,489.70	/	35,306,217.53	28,508,747.96	/	4,712,853.33	/	23,795,894.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智能物流系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149,555.65	938,502.50	4.90
1-2 年	2,461,277.64	370,336.84	15.05
2-3 年	8,639,427.85	2,926,336.72	33.87
3-4 年	1,068,614.60	674,364.10	63.11
4-5 年	1,169,141.49	1,043,949.54	89.29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2,488,017.23	5,953,489.70	1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712,853.33	3,789,658.42	2,549,022.05			5,953,489.70
单项计提						
合计	4,712,853.33	3,789,658.42	2,549,022.05			5,953,48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291,030.01	34.64	700,390.52
第二名	8,771,690.00	21.26	-
第三名	4,269,348.00	10.35	1,338,167.87
第四名	3,570,099.12	8.65	174,967.34
第五名	1,781,000.00	4.32	456,085.67
合计	32,683,167.13	79.22	2,669,611.4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7,238.35	283,214.00
合计	1,267,238.35	283,21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6,278.35
1 年以内小计	1,086,278.35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180,360.00
3 至 4 年	6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合计	1,267,238.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40,556.00	274,046.00
员工备用金	17,882.35	-
代扣代缴社保	8,800.00	9,168.00
合计	1,267,238.35	283,214.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8.91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80,360.00	2-3 年	14.23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0,720.00	1 年以内	4.00	
第四名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8	
第五名	代扣代缴社 保	8,800.00	1 年以内	0.69	
合计	/	1,259,880.00	/	99.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 司投资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对联营、 合营企 业投资						
合计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	减值

			减少		计提 减值 准备	准备 期末 余额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0	17,500,000.00		241,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76,697.59	39,084,889.48	21,465,403.81	9,475,892.68
其他业务	772,655.10	77,511.48	199,379.81	6,517.49
合计	59,149,352.69	39,162,400.96	21,664,783.62	9,482,410.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及相关配件、服务	59,149,352.69	59,149,352.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59,149,352.69	59,149,352.69
合计	59,149,352.69	59,149,352.6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746.67	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6,197.23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七、7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七、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29.38	七、74 及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7,6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19.94	
合计	8,472,169.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3,765.7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圣睿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均有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预计该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袁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